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 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紀錄

一、基本資訊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二) 聽證時間：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四) 公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10年9月29日臺黨產調
一字第1100700213A號公告

(五) 主持人：林詩梅、賴瑩真

(六) 出席委員名單：林峯正主任委員、孫斌副主任委
員、許有為、林聰賢、饒月琴、鄭雅方、張世興、
李福鐘、吳雨學

二、事由：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
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

三、爭點：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
團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
團體所有？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是否應自社團
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

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名稱：

(一)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由余景仁會計
師、劉昌坪律師、陳毓芬律師代理。

1 (二) 代理人之輔佐人：林欣萍律師、許筑涵律師、謝亞
2 彤律師、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秘書處鄭斐文處
3 長、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財務處藍涂育處長、
4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秘書處游博凱專員

5 (三) 利害關係人：無

6 五、學者、專家及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7 (一) 學者、專家：黃俊杰教授

8 (二) 其他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地政司林家正副司
9 長、張翠恩科長、張永穎科員

10 六、聽證紀錄：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
11 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及代理人之陳述，學者專家
12 之陳述，詢問事項與受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13 (一) 主持人確認聽證程序

14 主持人林詩梅：各位來賓、直播前的觀眾大家好，我是不
15 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詩梅，本日的聽證程序由我、本
16 會委員賴瑩真律師一同擔任聽證程序主持人。不好意思，
17 剛剛因為技術問題，所以今天稍微晚了5分鐘開
18 始，請見諒。

19 本次的聽證事由是「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
20 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首先要說明的是
2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辦本次聽證程序，目的是提
22 供事件當事人進行陳述，提出相關證據的機會，並且
23 透過這個聽證程序，讓學者、專家可以就此次聽證的
24 事由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

25 本次聽證程序是整個案件調查程序的一環，依據
26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第14條的規定，
27 政黨之附隨組織及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應經公開聽證
28 程序，因此本會於今日召開聽證。在聽證中，本會不
29 會對事件的實體做出決定。

1 接著說明今天舉行聽證程序的相關規定，希望到
2 場者都先行聽完，如果就程序方面有任何的異議，我
3 們可以先處理，以便後續程序進行順利。

4 在今天的程序中麻煩各位與會者注意主持人說明的
5 發言時間長度，我們會提前按鈴提醒，也煩請各位
6 與會者上臺發言時，自行注意前方計時器的時間，發
7 言時間結束後，麥克風將會關閉，發言時間之外的發
8 言將不會被作成紀錄，請各位進行陳述時，務必使用
9 麥克風並把握時間，切合爭點發言。

10 此外，後續現場提問的方式及時間，則由主持人
11 視現場狀況酌予調整，在此提醒各位與會者，本會舉
12 辦公開聽證是為了釐清本案本次的爭點，同時也為了
13 讓社會大眾進一步瞭解事實，請各位與會者尊重聽證
14 程序的進行，為顧及公益，請勿干擾聽證，謝謝各
15 位。

16 **主持人賴瑩真：**接下來說明發言順序，依行政程序法及本
17 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聽證程序會先由
18 本會業務單位進行調查報告，接著由當事人進行發
19 言。

20 聽證程序發言時間如下，當事人發言時間為20分
21 鐘，如果有2人以上發言即共享20分鐘的發言長度。由
22 於本案無利害關係人，故無安排發言時間。接著說明
23 專家學者發言及提問時間，當事人即社團法人中國青
24 年救國團申請1位專家學者，即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黃
25 俊杰教授，本會同意申請，發言時間為10分鐘。為詢
26 問發言方便，接著由與會者就專家學者進行詢問，預
27 計對專家學者的詢問時間為10分鐘。

28 有關詢問相關行政機關的部分，本次聽證程序邀
29 請內政部地政司出席，內政部出席的人員為林家正副
30 司長、張翠恩科長、張永穎科員。詢問當事人的部分
31 暨總詢問時間為10分鐘，最後進行當事人陳述，時間

1 為5分鐘。

2 本次聽證程序現場各議程時間由聽證程序的主持
3 人現場說明為主，在場任何到場人需要發言，都請先
4 經由主持人同意後再行發言。

5 最後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進行，這裡要特別提醒
6 聽證程序進行的時候，禁止在會場進行採訪或是有其
7 他干擾聽證程序進行的舉動。如無疑義，程序事項皆
8 已確認。接著說明本場次聽證程序爭點……

9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謝謝主持人，我是救國團
10 的委任律師劉昌坪律師，在這邊有幾個程序事項想要
11 跟貴會提出來作討論。

12 第一個，今天為了協助釐清事實，我們有準備一
13 個簡報檔，分別從法律層面、會計層面來作說明，是
14 不是可以酌予延長10分鐘，我跟余景仁會計師各15分
15 鐘的時間作完整的簡報。另外，專家學者的部分，因
16 為黃教授是從嘉義特別上來協助貴會釐清法律爭點，
17 是不是可以多給他10分鐘的時間？這是時間安排的部分。
18

19 第二點，因為我們在來之前並不知道內政部地政
20 司有派員列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盡可能會協助，我
21 們有問題會提出，但是我們保留書面提出意見的權利。
22

23 第三點，有關於是否有利害關係人的部分，貴會
24 剛剛說明認為本件並無利害關係人，但是從709號解釋
25 以來強調正當法律程序及正當行政程序。就本件而
26 言，包含了相關的員工，或者如果有涉及到第三人的
27 部分，是不是應該也讓他們有充分的知悉資訊及表達
28 意見的權利，這部分也提出請貴會酌參，以上是三點
29 程序意見，謝謝。

30 主持人林詩梅：謝謝劉律師的發言。剛剛提到簡報與發言

1 的時間，我想請教一下，簡報不能跟著發言一起嗎？

2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可以，就是用簡報發言。

3 主持人林詩梅：對，簡報發言。你們兩位，就是我們原來

4 本來就是只有20分鐘，如果兩位的話，一個人是10分

5 鐘。所以您剛剛的意思是希望兩個人再增加各為15分

6 鐘或者是？

7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就是各為15分鐘，本來是

8 各為10分鐘。

9 主持人林詩梅：就是兩位共用30分鐘？

10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對。

11 主持人林詩梅：請問當事人還有沒有其他人要發言？

12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沒有，就是我跟會計師。

13 主持人林詩梅：瞭解。主持人這邊認為可以，讓兩位增加

14 為總共30分鐘的發言。

15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謝謝。

16 主持人林詩梅：剛剛提到專家學者發言也要延長嗎？

17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是的，多10分鐘。

18 主持人林詩梅：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在程序上還是有一些

19 其他的事情要參酌，這邊主持人是建議多5分鐘。

20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好，謝謝。

21 主持人林詩梅：因為其實如果等一下後面有詢問的時間，

22 其實黃教授還有機會再作補充。

23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謝謝。

24 主持人林詩梅：第二個關於地政司的部分，其實本來聽證

25 程序就沒有排除書面的陳述意見，所以當事人如果在

26 會後想要提出陳述意見，隨時都可以提出，為了時效

1 如果可以的話，儘量在聽證程序後的5日內提出。

2 第三點，關於劉律師剛剛講到利害關係人的部
3 分，因為本案其實是針對當事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的財
4 產，所以就法律上來講，其實他的財產應該是以所有
5 人為他的當事人。那您剛剛提到救國團的員工想要作
6 這個利害關係人，實際上本次聽證程序在9月29日公
7 告，應該有機會可以向本會聲請利害關係人參與，不
8 過本會沒有收到任何的利害關係人聲請，所以在此一
9 併說明，謝謝。

10 如果沒有其他的問題……

11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只有一個小小的補充，利
12 害關係人的程序參與權，因為是作為程序的主體，而
13 不是一個客體，所以一方面享有主動來聲請的權利，
14 另外一方面也是機關在履行相關行政程序當中，是不
15 是可以主動通知，讓他們有一個……因為不見得每個
16 人這麼會使用網路。

17 主持人林詩梅：我瞭解，謝謝您。不過我想因為本會經常
18 有跟當事人這邊作聯繫，所以當事人員工應該不會不
19 知道有這個公告的存在。此外，其實就利害關係的認
20 定基本上還是以財產關係為取向，比如最近光華公司
21 在中廣的案件，就被法院認為沒有利害關係人的利
22 益，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本會之前我們主動邀請的時
23 候已經做過判斷，如果救國團的員工認為有利害關係
24 人的身分，其實本來就可以依照本會聽證應行注意事
25 項來聲請，所以也麻煩劉律師可以轉達當事人。

26 如果沒有其他的異議，主持人就開始進行聽證程
27 序。

28 主持人賴瑩真：我們接下來說明一下本場次聽證程序的爭
29 點：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30 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

1 體所有？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是否應自社團法
2 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

3 說明完畢，開始進行本次的聽證程序。首先先請
4 本會的業務單位就本案進行報告，報告時間為20分
5 鐘。

6 (二) 本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聽證
8 程序，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財產是否為
9 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報告。

10 本會於107年8月7日做成黨產處字第107005號處
11 分，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為
12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13 織，聽證程序及處分書全文均可參照本會官網公開資
14 訊。

15 本次聽證主要就救國團附表所列財產是否為不當
16 取得財產進行討論，以下簡單說明調查報告內容，詳
17 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18 就不當取得財產的定義、規定於黨產條例第4條第
19 4款：「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
20 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救國
21 團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過去在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
22 下，國民黨執政之政府，若有違反法令或不當使救國
23 團取得財產，該財產即屬救國團不當取得之財產，以
24 下說明救國團附表所列財產取得方式。

25 第一種類型為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時期取得之
26 不動產，在志清大樓案的民事判決中，法院提到救國
27 團在41年底成立至58年底，與國防部總政治部解除隸
28 屬關係前為政府機構，其自籌經費或是接受捐贈所價
29 購之房地自屬中華民國所有，並非其所有財產，且在
30 法制上並無隸屬制度，亦沒有第二個如救國團隸屬後

1 獨立之社會團體。

2 在這時期取得之財產有：台中市豐原區房地，取
3 得時間為51年1月6日，在97年9月8日以約196萬價格出
4 售；宜蘭市金六結土地，取得時間為50年10月9日，現
5 仍為救國團所有；南投市土地，54年2月24日取得，在
6 救國團之申報資料上記載，係於73年間贈與南投市民
7 民眾服務分社，謄本上記載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
8 會，該處房地現所有權人為中國國民黨，日前已由法
9 院拍賣換價；彰化縣團委會建物，建築完成日期為54
10 年7月28日，依據監察院88年的調查報告，自73年起該
11 土地以被占用土地之方式處理，向救國團收取使用土
12 地補償金；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部分建物於53年至57年
13 間，係以自行興建或華僑捐贈之理由取得。

14 第二部分是以更名取得，依據法規關於「姓名更
15 正」及「更名」之土地登記上意義，原則上應不改變
16 權利主體同一性。而救國團向當時的國有財產局申請
17 更正登記，理由以「未諳政府相關法令，致誤將之登
18 記為國有」，再透過行政機關層層核可，使不動產所
19 有權屬發生變更，改動原始登記之同一性，亦即與救
20 國團與國家間就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機
21 關逕為權利歸屬之判斷。

22 以姓名更正取得土地案例共有三例，其中一例為
23 前述金六結土地，另兩例如下：四維路眷舍，坐落基
24 地為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中華民國分別於60年3月及
25 63年4月以買賣、新建原因自自然人取得該土地及建物
26 所有權；79年1月時已更正原因，變更登記為救國團所
27 有；救國團於104年將該房地出售予福和興建設股份有
28 限公司，該年度財報認列出售資產利益為2億3,540萬
29 元。桃園眷舍坐落於桃園市龜山區，謄本原記載中華
30 民國於59年8月5日以買賣原因自自然人取得該土地所
31 有權，並以管理機關為救國團，80年時以姓名更正原
32 因變更登記為救國團所有，救國團現仍持有該房地。

1 第三種類型為占用或借用公有土地興建之建物，
2 以下所稱之「公有土地」包含國有地，88年以前由臺
3 灣省政府持有之土地，以及自治團體土地。

4 救國團從53年啟用金山活動中心後，開始在各地
5 陸續成立青年活動中心、青年育樂中心及學苑，一直
6 到82年間由台北市旅行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向各機關陳
7 情，88年間由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文，才使得
8 救國團無償使用公有地之事實浮上檯面，後續行政機
9 關持續進行相關查核，在100年時監察院又再次針對此
10 事提出調查報告，並糾正救國團主管機關內政部。

11 關於公有財產借用的規定，係規定於國有財產法
12 第40條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36條，明訂即便為各機
13 關、部隊、學校，依法僅能短期借用非公用土地，不
14 得借用公有土地供建築使用。救國團解除與國防部隸
15 屬關係後，為社會運動團體，並非得依法借用公有財
16 產之主體。88年監察院調查報告中即已明確指出，機
17 關撥用部分應為國有公用，機關撥用國有土地後，再
18 行轉借予救國團興建建物，於法不合。

19 從前述規定以及公物利用之法理，並參照現行各
20 鄉鎮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多明揭非公用財產，僅得
21 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
22 及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定年
23 限，且土地不得供建築使用等情，顯示無論有無明文
24 規定，鄉鎮市持有土地性質，既與國有、省有土地同
25 為公有土地，即無為相異對待之理由。

26 以下則簡要說明救國團在公有土地上興建建物之
27 相關案例：首先是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原為國防部
28 金龍頭招待所，65年3月間，當時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指
29 示將金龍頭招待所借予救國團，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30 遂與救國團訂立招待所坐落土地之借用契約。救國團
31 隨後於原金龍頭招待所之基地上興建建築，並於69年

落成啟用。嗣後海軍總司令部因該地另有軍事用途，商請救國團遷建並返還土地，救國團不願遷移，經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與救國團召開協調會議，最後決定由海軍總司令部於71年間預算撥付救國團約7,400萬元作為遷建補償費。

台北學苑位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3號，土地管理機關為陸軍總司令部，49年即落成啟用，直到100年軍方排站，並將土地移交給國有財產署之前，土地及建物均無償提供救國團使用。惟在台北學苑基地上，有一筆80年時總登記之國有土地，自83年6月1日起，救國團以占用人身分訂立租約，93年以承租人身分申購，再於101年透過交換，取得嘉義學苑基地部分之持份。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建物坐落土地，原為林班地，均為70年辦理第一次登記，建物於72年8月24日啟用，教育部於69年、70年、71年、72年度均提供救國團興建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興建費用。救國團66年即向教育部申請，按台中縣和平鄉青山賓館前例辦理撥用土地，經過行政院同意，67年3月2日教育部即具函告知救國團准予撥用，上述國有土地直至93年始撤銷教育部撥用並移交國產署接管。

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前身為天祥山莊，早在48年救國團開辦中橫徒步健行隊時即在此處設立據點，經行政院核准，於66年開始施工擴建，67年12月12日完工啟用，與前例相同，教育部係依照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後撥用該等國有土地，再借予救國團興建青年活動中心。93年9月時廢止教育部撥用該筆國有土地，並溯至91年與國產署訂立租約

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建物坐落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平遮段國有土地上，於80年12月13日落成，本件同樣是由教育部於74年至78年間與林務局訂立三筆不同的

1 土地使用借貸契約，包含青年活動中心之活動場地、
2 青年活動中心、聯外道路使用等等，再將該等借來的
3 國有地轉交給救國團使用，83年1月1日救國團與林務
4 局重新訂立租約。關於山莊建物完成日期為75年1月2
5 日，坐落基地為國有林班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教
6 育部72年12月向林務局租用林班地，再轉借予救國團
7 使用，直至83年救國團再重新向林務局申租。

8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早在52年7月11日啟用，目前主
9 要建物共有兩棟，青年路1號為67年10月落成，青年路
10 2號為75年2月落成，教育部於76年預算中曾編列整建
11 青年活動中心之費用，活動中心基地現為新北市政府
12 所有，改之前係台北縣金山鄉有土地，由教育部申請
13 撥用，再出借救國團無償使用、興建建物。金山鄉公
14 所在80年間，同意將活動中心用地出租予救國團，為
15 訂立部分借用、部分租賃契約，教育部撥用部分直至
16 91年時廢止，由金山鄉公所與救國團訂立租賃契約。

17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坐落於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18 國有土地，建物多半在65年至69年間興建完成，救國
19 團南投縣團委會於62年4月向林務局申租，為契約上記
20 載免租金，等於以租賃之名，行借用之實，83年重新
21 與林務局訂立租賃契約。

22 救國團台東縣團委會前身為台東縣山地青年活動
23 中心，門牌博愛路423號為救國團與台東縣政府共有，
24 門牌博愛路425號為未登記建物，上述二建物興建時，
25 救國團均未與當時國有土地之代管機關及台東縣政府
26 簽訂租約。至83年由國產署接管，救國團先以425號房
27 屋申租國有土地，91年時另以423號房屋申租擴張其合
28 法使用範圍。

29 曾文青年活動中心坐落於台南市南西區國有土
30 地，其上救國團所有建物分別為65年8月、67年5月、
31 78年6月完成，教育部曾於76年度編列預算補助青年活

1 動中心興建及整建費用。救國團自65年起即無償使用
2 上開省有土地、興建活動中心建物，直到80年才與管
3 理機關曾文水庫管理局，承租其先前佔用之省有土
4 地。

5 員林青年育樂中心及現在救國團員林終身學習中
6 心，建築完成日期為60年3月9日，基地為彰化縣員林
7 市公所所有地，市公所表示雙方訂約可溯至93年1月1
8 日，在此之前並無相關租約文件，亦無收取補償金之
9 情事。

10 本次聽證爭點為：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社團法
11 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
12 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
13 時，是否應自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其他財產追
14 徵其價額？

15 (三) 當事人陳述意見

16 主持人賴瑩真：本次報告結束。

17 接下來由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就爭
18 點，按發言順序陳述意見，現在請當事人發言。由於
19 當事人發言共有兩人，剛剛主持人同意時間擴張為30
20 分鐘，也就是由兩人共享30分鐘的發言時間，請自行
21 調配時間。

22 工作人員會在發言時間結束前2分鐘，也就是發言
23 第28分鐘時會按短鈴進行提醒，時間屆滿時會按長鈴
24 提醒，發言前請留意前方的計時器。特別提醒若超過
25 發言時間外的發言不會被做成紀錄，請發言者注意發
26 言時間，請當事人開始進行發言。

27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主委、副主委、各位委
28 員、各位在座的來賓大家好，今天提出的簡報檔會分
29 別就法律及會計層面說明為什麼我們認為我們取得的

1 財產並非不當財產。

2 謝謝工作同仁，現在我們可以開始正常操作簡報
3 檔。

4 首先我們說明一下救國團的背景跟歷史，41年至
5 58年是隸屬於國防部功能型的政府機構，主要的功能
6 在於分擔政府的責任，提供青年正當的休閒活動、育
7 樂活動、教育活動等等；到了59年至77年變成是行政
8 院督導的社會運動機構，換言之，也就不再隸屬於國
9 防部，而是由行政院督導，但是這個功能照顧青年的
10 部分，與公益性質的部分是一直傳承下來的，並沒有
11 間隔。

12 到了78年是按照人團法的規定，正式成為公益社
13 團法人。這張表主要說明兩點：第一，我們一向認為
14 並非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就今天的財產聽證而言，我
15 們可能也要分別就不同時期的財產跟貴會作一個仔細
16 的說明。

17 我們把他區分為幾個類別，第一個類別是自始就
18 登記為救國團名下的不動產。先說明的是，我們下面
19 所引用的如果是文獻資料的話，都是根據貴會提供的
20 調查報告，這個部分的真偽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21 因為在調查報告當中所指涉的土地跟建物非常多
22 筆，時間的關係我們就挑幾筆來作說明，等一下如果
23 有機會在問答的時候再來釐清。首先我們可以看一
24 下，這個是台中市豐原的，地號是1-66地號，當時土
25 地登記所有權人是「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也就是
26 今天的救國團，管理者就是這個委員會，所以這就是
27 我們說的自始登記為救國團名下的不動產，不涉及任
28 何更名或更正的問題。下一張是1-552地號，這是同樣
29 的，也請委員參酌。同樣的，台中市豐原地區1949號
30 建號，他的所有權人自始也是登記為救國團所有，這
31 些文件都是來自於調查報告當中，貴會所取得的資

料。

另外一種情形，我們把他區分為是在配合機關作業跟法制未備的情況之下，借名登記於國家名下，事後回復登記為救國團所有。

首先我們在法律上可以瞭解重要的觀念，就是在借名登記的法律關係本身是符合民法的相關規定，這有歷年來的實務見解，我們是摘錄了一小部分。特別說明的是，我們以詹森林現任大法官所提出的一個觀點，他說「借名登記本於私法自治原則，並沒有不可以。」另外他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是，「並沒有違反任何的強行法規，更沒有違反公序良俗。」所以我們認為借名登記並沒有所謂破壞政黨公平競爭，更沒有所謂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從這個相關的實務見解跟學者的論述當中，可以很清楚地發現。

剛剛有提到一個，更名登記或更正登記必須有同一性的範疇，所謂的同一性或者是不妨礙同一性，其實是怎麼去對比？是對比土地登記簿的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比方說買賣契約書的內容是否相符，不可以超出原因證明文件以外所載的內容；換言之，如果是符合原因證明文件的話，就沒有妨害同一性的這個問題。

就幾筆土地我們特別挑出來跟各位作說明，首先是金六結的土地，這個是國防部的函，國防部發函「50年9月間購置的宜蘭縣金六結，並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換言之，這個錢並非來自於國家或是公務預算的支出，這是國防部的公函，也是貴會調查報告當中所引用的。

第二個，我們就提出了一個買渡書，就是我們現在所俗稱的買賣契約書，上面也很清楚地記載承買人，也就是買受人是救國團，所以一方面國防部已經表示了，其實沒有編列任何的經費去購買，第二個是

1 在私契約上很明顯地證明承買人是救國團。

2 不僅如此，為求慎重，當時的行政院特別也在函
3 裡面特別說了「經查該二處房地，政府從行政院的立
4 場，所有的政府機構都沒有編列預算與補助。」所以
5 宜蘭金六結的部分，我想這個應該是非常清楚的。

6 剛剛提到的四維路的眷舍，可以請各位委員看一
7 下，當時是由國有財產局、內政部、國防部、台北市
8 政府，這四個從中央到地方的單位召開了所謂的產權
9 會議，這樣的產權會議其實並不是救國團去主導或召
10 開的，是由行政機關進行相關仔細地討論。確認了什
11 麼事情？就是確認這個所謂四維路的眷舍，是由救國
12 團所出資購買的。這部分我想有一個很明確，而且是
13 由四個單位來召開的會議，可以作很清楚地說明。

14 同樣的，除了行政機關相關的會議之外，我們也
15 找到了當時的買賣契約書，同樣也是引用了貴會的調
16 查報告。這個說明一下，因為有重測更名的問題，所
17 以坡心段其實就是我們現在講的是四維路的復興段，
18 所以如果對的話，其實是勾稽得起來的，這個是有關
19 於四維路眷舍土地的部分。

20 接下來我們再看一下第三個，就是桃園眷舍的部
21 分，桃園眷舍的部分其實也是有相關行政機關的公
22 函，是由主計處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很清楚地顯示中
23 央政府並沒有編列所謂購置桃園眷舍這筆土地的預
24 算，簡單來講，就是錢也不是由這個政府來的，也不
25 是由這個公款所支出的。

26 另外，我們還是看一下當時買賣契約書上面所寫
27 的承買人是誰，我們按照文獻資料的記載，上面所顯
28 示的承買人是救國團。

29 下面我們要來說明一下，剛剛貴會有提到有一些
30 土地，我們是不是有一些占用或者是收費比較低廉的

1 情況，大的、宏觀的前提是從民國41年開始一直到今
2 天為止，救國團都是配合我們的國家、政府照顧青
3 年，提供相關的服務、教育、娛樂的活動，這些活動
4 一定要有一個地方能夠舉辦，不可能永遠都是露天
5 的，所以他需要有什麼？需要有土地跟上面的建物，
6 這是要綜合觀察的，否則只有一塊素地、土地，那是
7 沒有辦法提供長遠、有計畫性地，或者是多元性地服
8 務青年工作，所以我們認為土地跟建物，在某個程度
9 上是作功能性的連結、搭配使用。

10 首先，我們看一下這是救國團的章程，章程裡面
11 簡單有列了四點，大概都跟青年有關係，當然描述的
12 方式不一樣，不過我們從文字敘述當中，可以發現比
13 方舉辦青年各項娛樂活動、為青年解決疑難問題、接
14 受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之委辦事項、其他有關青年工
15 作及活動事項等等。總而言之，從這個章程當中，我
16 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救國團的工作就是依據政府的需
17 要、政策的指示來分擔政府照顧青年的工作，宏觀來
18 講就是如此，細部當然包含了各種的營隊、教育等等
19 的，這個我等一下會再進一步說明。

20 這個是在民國88年的時候，內政部有正式函復監
21 察院，因為這個字比較小，不好閱讀，所以我們把他
22 整理在右邊，其實文字是一模一樣的，這邊已經提到
23 了，不管是活動中心也好、山莊也好、學苑也好，這
24 些場所就是我剛剛講的，你必須用土地跟建物結合，
25 才可以作完整或是充分地提供青年休閒育樂活動的功
26 能。

27 在內政部的公函，是函復監察院，監察院是我們
28 的五院之一，如果按照現在的憲法，是屬於院的層
29 級。內政部在函復的過程中，特別提到用這個場所提
30 供相關的服務，包含教育性、服務性及公益性，同時
31 也是印證了我剛剛所報告的，分擔了政府照顧青年及
32 服務青年的責任。

1 這個函同樣在裡面有提到一段話，我特別把他
2 highlight出來，就是有關於學苑的部分，各位可能比
3 較陌生一點，像我自己有參加過一些中橫健走的活
4 動，我對於活動的東西比較瞭解，學苑坦白來講我沒
5 有那麼瞭解，原來是為了要照顧偏鄉學子，可能要來
6 都市求學，這時有居住的需求，我們要協助政府來照
7 顧他們，於是我們就收很低廉、很低廉的費用，低廉
8 到什麼程度？就支付水電費跟管理費，就最基本的使用
9 費。

10 另外，我用藍色特別標示出來的，這個藍色沒有
11 特別的意思，只是因為顏色配置，普及所有青年學
12 生，並沒有限說你是哪一個黨或者你有沒有黨籍，都
13 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是青年、有這個需求，救國團就
14 盡全力地來幫助你，我想這是早在民國88年內政部函
15 復監察院的公文裡面就提到了，也是相關的文獻當中
16 可以很清楚看到的。

17 下面我就用一些圖片給大家看一下，天祥的青年
18 活動中心，我想各位可能比較熟悉一點，常常舉辦一
19 些自強活動，包含了健走隊等等的，30年前、30年後
20 都是如此。在澎湖也有所謂的教育中心，當然舉辦的
21 都是跟學生、公益有關相關的活動。這個是在新北市
22 的金山，剛剛也有談到，同樣的，也是作為教育用途
23 的使用。這個是在花蓮的觀雲山莊，因為活動中心完
24 就是山莊。我還一度在看這個照片裡的人是不是我，
25 因為我當年確實有去參加過，這個跟我年輕很像，所
26 以我想說會不會這麼巧挑到了我的照片，總而言之就
27 是照顧青年、提供正當的休閒育樂活動是救國團最重
28 要宗旨跟主要的辦理業務或事務。

29 不僅於此，青年也會有涉及到相關環保工作的投
30 入，所以我們在嘉義阿里山有這樣淨山的活動。這是
31 關於有一些青少年很不幸有了癌症，我們在台南的青
32 年活動中心也舉辦了相關的癌症基金會的公益活動。

1 這個絕對不會是你患了癌症，問你是什麼黨，你的黨
2 我認同才可以進來，我想絕無此事，沒有任何政黨的
3 考量，只要你有這方面的疾病，需要我們的幫忙跟照
4 顧，我們都很樂意、全力提供我們的協助。我相信如
5 果要進一步深入的查證，這是比較新的活動，應該還
6 可以查到更多的資料。

7 同樣的，在社會弱勢方面，除了剛剛癌症的青少年
8 年之外，還有很多是身心障礙的朋友，我們在南投日
9 月潭青年活動中心，也為他們舉辦了特別的關懷活
10 動，這個我再講一次，也是不分黨派，只要你是身心
11 障礙者，我們都非常非常地歡迎。

12 總結，從民國41年開始隸屬於國防部，到中間經
13 過了受行政院督導的社會運動機構，乃至於民國78年
14 按照人團法成立公益性的社團法人，這些都是我們所
15 整理的，歷年來從民國83年最早，一直到民國104年，
16 這個將近20幾年的時間，都獲得相關的內政部、青輔
17 會等等的公家機關所頒發的獎章。

18 我的時間應該還有一點點，我最後說明一下，各
19 位可能會覺得為什麼用一個無償或者是顯不相當的對
20 價關係去用了所謂的國有財產，但是我這邊要先說明
21 的就是，無償與否並非只看單純的金錢，因為相關服
22 務的提供，乃至於政府可以減省支出項目，都應該算
23 是一個對價的關係。如果我們只永遠focus在錢就是經
24 費的部分，而完全不看那個所謂的服務對價關係的時
25 候，那可能會落於以偏概全，或者是忽略了救國團這
26 麼多年以來，在臺灣這片土地上為很多、很多人民所
27 付出的貢獻。我的部分到這個地方告一段落，等一下
28 有機會再回應各位委員的問題，下面我們請余景仁會
29 計師。

30 當事人之代理人，余景仁會計師：委員、各位與會來賓大
31 家好，我先就財務面的部分再跟各位作一些補充，說

1 明今天聽證會附表所列的22筆財產取得的正當性。剛
2 剛劉律師已經針對22筆財產取得法律原因與當時的一
3 些事實有作一些論述。

4 當然我們從財務面當然也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
5 這些經費，當時救國團所謂購買不動產一些經費來
6 源，當然這些的經費來源主要是有一些歷年服務收入
7 的一些結餘，還有受當時政府委任辦理相關活動取得
8 對價的結餘，還有依法受政府補助，也依照當時政府
9 所交辦的履行一些公行政的任務，這些都是救國團經
10 費的來源。當然這些經費的來源都是合法、正當，也
11 不是所謂的無償受贈或者是不相當的對價而取得的，
12 當然這些經費的來源都可以用來足以支應救國團在當
13 時所謂跟第三人購置不動產的一些經費。

14 救國團的收入，當然這邊都是我臚列幾個主要收
15 入活動，當然各位也可以看到這些活動，完全都是跟
16 青年還有一些……就是照顧青年還有一些相關提供一
17 個青年良好的一個活動的一些相關收入，當然這個部
18 分在早期這個時期，當然能夠有良好的一個環境與良
19 好的活動，讓青年除了在唸書之虞之外，也可以參與
20 一些休閒的育樂活動也是非常重要。

21 當然因為救國團從早期一直到現在，已經大概有
22 60幾年的時間，我想財務的資料因為有一些是逾越了
23 法律規定的保存年限。我們是透過救國團早期的一些
24 業務成果報告，透過一個財務的方式去計算救國團現
25 存財產累積的一個過程，我想這些資料我們事後都可
26 以提供給黨產會，來證明救國團在這一個長期的過程
27 中，他透過這些活動，他透過這些所辦理的這些各項
28 活動、剛剛提到這幾個主要的類型所累積的這些財
29 產。這部分當然都可以用來證明救國團財產取得的這
30 些資金來源，是非常地清楚，也都是合法，當然這部
31 分用來支應購買當時的這些不動產或者是投入興建相
32 關的房舍或青年活動中心等等，這些都是有一些合法

1 的資金來源。

2 我想這裡面當然也有75年行政院의 函文，這個部
3 分我們也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委員作參考，當然這邊也
4 可以看得到行政院的函文，當然他這裡面也有提到，
5 就說救國團發展至今跟民間團體相同，都依法盡應盡
6 的義務，也推展團務。當然這裡面也有提到救國團的
7 經費來源，除了舉辦青年活動的收費，還有所屬各青
8 年服務事業待辦的服務費之外，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是
9 救國團為什麼會有這些經費，當然就是因為他有舉辦
10 這些相關的青年活動、相關的青年服務事業的這個部
11 分，當然也有一些工商企業熱心青年人士的贊助等
12 等，所以說這個部分當然都是救國團一個合法資金累
13 積的一個過程的一個證明。

14 我想當然因為救國團這裡面受了政府委託來辦理
15 相關的青年活動，救國團當然也投入了一些大量的
16 的人、物力，當然也有很多是因為一些義工無私的奉
17 獻，當然義工無私的奉獻，他所隱含的奉獻價值，當
18 然這個部分可能沒有辦法用一個財務的數據來表達，
19 當然這個部分因為有義工無私的奉獻，導致救國團在
20 很多的活動上，雖然有很多人力，當然有一些是屬於
21 義工，因為他們是無私，也來參與這個活動，都認同
22 青年公益、青年服務的這個活動，所以這個部分當然
23 對於救國團來講，他所累積的部分的活動收入，當然
24 都會有一些事半功倍的一個效果，所以這個部分他雖
25 然以低價提供青年服務，當然不是一個無償。當然當
26 時救國團也執行了政府所交辦青年照顧、青年服務の
27 一些任務，當然所有各種補助也是依照當時的法令提
28 出申請，也依法核銷，我想這個部分都有相關當時申
29 請補助核准的公文，還有依法核銷事後的成果報告跟
30 調查報告都可以證明，所以政府依法補助救國團，他
31 是有勞務對價的關係，並不是一個無償就把金錢贈與
32 給救國團，所以救國團也提供了人力、物力，也提供

1 了場地、器材等等來配合政府所交辦的事項，所以這
2 個部分完全都是合法的。

3 所以說，我想這裡面當然從財務的角度上，當然
4 我這邊還是要再次強調，救國團的這些經費的來源都
5 是合法、正當，當然也不是我們今天在這裡黨產條例
6 所稱的「無償或以顯著不相當的對價自特定的政黨或
7 第三人取得」，當然這一些財產的使用上跟財產的用
8 途上，也都是為了履行政府所交辦的一個服務青年、
9 還有一個相關照顧青年等等的相關活動，所以我們剛
10 剛從前面的一些簡報資料也可以看到救國團所參與很
11 多很多這些公益上的活動，又可以來證明，提供在當
12 時還不是很普及、民風未開的時候，有一個良好休閒
13 的一個方式，能夠提供給青年非常低廉、又可以促進
14 身心發展的活動，我想這個部分都是救國團在公益上
15 的一些證明。

16 我想我的時間大概也先報告到這邊，謝謝。

17 (四) 專家學者發言

18 主持人賴瑩真：謝謝當事人發言，接下來我們進行詢問專
19 家學者的部分。本次聽證程序應當事人中國青年救國
20 團申請的專家學者為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黃俊杰教
21 授，請黃俊杰教授上台。

22 提醒一下黃教授，黃教授發言的時間為15分鐘，
23 發言時間到13分鐘的時候會進行短鈴，會按短鈴進行
24 提醒。

25 專家學者黃俊杰：主委、副主委、主持人、各位專家學者
26 大家好，我想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討論一下黨產
27 條例裡面所延伸出附隨組織、後續調查的一些問題，
28 我想我的報告以書面為準，簡報只是作一些摘要性的
29 一些說明。我坐著講，因為有一些簡報上的問題。

30 第一個，這個議題是針對不當取得黨產的這個問

1 題，我們針對的是物的部分，我們的調查報告主要是
2 用兩分法的方式，這部分可能有一些爭論。首先，或
3 許各位可以看到報告第108頁這邊，剛剛劉律師有提到
4 我們對利害關係人，可不可以用公告的方式，在都更
5 條例裡面，特別針對文林苑的部分，認為公告不能夠
6 取代個別的通知，我想或許這個是一個很大的一個問
7 題。

8 第二個，附隨組織107年認定完之後，因為是一個
9 定義性的規定，後續有一些法律效果產生，大法官作
10 成793號解釋，實際上當時我是覺得想要快速處理相關
11 的問題，以至於對於今天調查報告所提的程序、規範
12 與實體規範，有一些值得去探討。理由是什麼？當時
13 793號的5點爭論，有一點是跟今天相關的，就是公開
14 聽證的問題，但是公開聽證大法官只處理沒有違反權
15 力分立原則，至於有沒有違反其他的憲法原則，大法
16 官並沒有講。

17 第二個，大法官有講到政黨跟附隨組織，這個附
18 隨組織是因為擴張了政黨適用的範圍，因此會產生直
19 接法律上的效果。對於直接產生法律上的效果，也就
20 是不當取得財產的規定，在大法官793號解釋裡面，認
21 為這個部分因為是法律的直接規定，因此沒有進行合
22 憲性的審查，將來如果涉及到附隨組織的財產、關係
23 人的權益，另外要透過憲法第23條或者第7條的檢驗，
24 待會我們會逐一來看。

25 我覺得我們最大的問題是，因為107年認定附隨組
26 織的這個行政處分，因為大陸法系的關係，所以我們
27 行政救濟原則上不停止執行，目前這個部分也在爭議
28 當中，因為定義性的規定，緊接著是取得不當黨產的
29 法律效果，因此今天是基於一種處分不確定的情況之
30 下，來認定財產為不當取得的財產，如果各位有去看
31 我們的實體規範，就是第5條、第6條，你會發現當時
32 為什麼大法官沒有去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在793號的源

1 頭就講說如果附隨組織的財產沒有被剝奪，還保留本
2 質內涵的部分，這個部分當然就沒有所謂的憲法上過
3 多的爭論。

4 但是第5條所保留的核心領域那幾個事項剔除，就
5 是財產的剔除，各位去看一看，在我的報告裡面有列
6 出來，第109頁這邊、第114頁這邊，就是黨費、政治
7 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跟其孳息，這
8 裡面有什麼樣憲法上的爭議？如果確屬當時政黨的概念
9 範圍內，這些費用的剔除都跟政黨具有事務性質的
10 連結性，但是如果是附隨組織，我們也認為是具有政治
11 性的附隨組織，是不是當然會有黨費、政治獻金、
12 競選經費的捐贈、競選費用的補助金，還有他的孳
13 息，如果這些剔除的部分是一個列舉式的規定，附隨
14 組織所謂不當取得現有的現有財產是完全沒有剔除的
15 可能性，如果沒有完全剔除可能性，現有財產經過認
16 定之後，全部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他當然就會落入
17 793號所講這種擴張政黨概念延伸的附隨組織，這個部
18 分當然就會變成是財產的剝奪。

19 財產的剝奪除了要符合三大原則，一個是形式合
20 憲性的檢驗，就是法律保留，第二個是實質合憲性，
21 就是要有更重要的公益目的、關聯性，要有比例原
22 則，所以這個部分也或許因為第5條所涉及到財產的處
23 理，只處理到跟政黨事務性質政治性目的費用的排
24 除，其他跟政黨、附隨組織基本營運費用的這些項目
25 以外，非政治目的的，其實我相信剛剛調查報告跟當
26 事人的代理人，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對立觀點，就
27 是一個政黨的附隨組織，取得是如何如何，但是當事
28 人講的就是這些都是跟政治性無關，都是為了照顧青
29 年，如果照顧青年的費用，這些必要的支出，卻沒有
30 在第5條、第6條的範圍內。各位可以想像，這個就是
31 當時793號沒有去處理這個問題，導致我們今天站在未
32 經確定的行政處分，對於後階的處分具有法定構成要

1 件效力的時候，這種雙重、多重的侵害，可能會造成
2 人民權利更加地不穩定。

3 剛剛也看到了，黨產會的調查報告，有逐一去陳
4 列每一個不動產取得的過程，但是相對當事人代理人
5 也逐一地去說明每個取得的過程並非不當取得，顯見
6 就所謂不當取得是有相當大的爭論，所以如果回到709
7 號的解釋，更可以顯現是否針對個別逐案的財產，這
8 種現實存在的這種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這個需要個
9 別的財產，都要進行充分地說明。

10 而這個說明的過程當中，就如同剛剛主持人所
11 講，我來這邊第二次了，每一次其實都是一樣，我們
12 的利害關係人，當時國民黨的利害關係人是救國團，
13 可是救國團的關係人是「無」，其實這個「無」，這
14 件事情顯然是違反公約利害關係人參與的原則，而且
15 違法709號、667號解釋，我們絕對無法用公告來取代
16 對於權利即將受損害的個別權利人這種個別送達通知
17 這樣的一個義務性，所以709、739跟753號無法是在基
18 礎上善盡這個程序。

19 這個法律意見書我想我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個是
20 歸屬的問題，還有我們定位的問題，793號到底講了什
21 麼，對我們這個調查報告有哪一些可以用、哪一些不
22 可以用，還有最重要的是這種兩分法判斷的標準，在
23 現行法，除了很單純的調查報告，特別是在第5頁所講
24 的這種兩分法，是不是能夠處理問題，還是將來會造
25 成更多的合法性、合憲性的疑義，我想這個地方，待
26 會如果有時間，也可以跟大家繼續再深入討論。

27 第一個，107005號的行政處分，未確定前，我們
28 緊接著依照第5條、第6條，有後續三種具有以前處分
29 為構成效力後面階段的行政處分正在進行中，這種構
30 成要件效力比較少是法律直接明文規定的。大法官也
31 肯認是基於定義性的規定，當然會後續產生法律效

1 果，但是留下了一個沒有解決的問題，定義性的規定
2 本身有歷史的源頭，所以對於定義性的規定並沒有認
3 定違憲。

4 但是對定義性的規定產生法律效果的部分，並不
5 當然符合憲法的一個基準，我想這個是我們後續站在
6 不穩定行政處分前處分未確定，而馬上進行後處分這
7 樣的情況，我認為這個地方可能有多重侵犯大法官自
8 己所講附隨組織結社財產權。但是可能更重要的，還
9 有基本權利的主體，雖然在釋字第793號曾經試圖把基
10 本權利侵犯的種類去抓出來，但是當時所解決的，因
11 為涉及到聲請人的問題，所以利害關係人一直沒有浮
12 現，我們在很多目前中央法規的擬訂上面，因為有公
13 約的要求，所以每個都會要求利害關係人必須要參
14 與，而這個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如果意見沒有呈現出
15 來，這個法規制定的本身，就會有他的問題。特別這
16 種行政處分的影響，不僅是有對附隨組織本身有影
17 響，對其他的第三人也會產生影響，所以特別有講
18 說，公告是否能夠取代利害關係人知悉，縱然有公
19 告，公告了一年也沒有用，因為利害關係人沒有收到
20 個別通知，所以709號特別宣告了過去都更條例這種公
21 告是違憲的，667號也針對稅捐稽徵法，也認為單純送
22 達關係人的其中一人，而效力基於其他人，這個也是
23 違憲的，所以目前稅捐稽徵法、都更條例，我想主管
24 機關也在這邊改進當中。

25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特別針對後面幾個部分來
26 跟大家作個說明：第一個，793號論述只在附隨組織跟
27 財產的部分，793號特別有講對於附隨組織擴張附隨的
28 處理，針對不當取得財產的處理，這個不僅是外觀，
29 跟他實質內容都是涉及到附隨組織的剝奪，因此這個
30 很顯然就要透過憲法第23條來加以進一步檢驗。今天
31 附隨組織的法律效果，仍然要符合比例原則，所以793
32 號就這個部分有詳細說明，法律保留、第7條、第23

1 條。

2 我想最後特別要談到黨產會判斷基準的問題，我
3 想關係人的部分，剛剛已經談過了，目前透過剛剛的
4 報告，我們特別可以看得出來，這個二分法我們似乎
5 是過度簡化不當取得財產，整個財產取得的複雜過
6 程。我們似乎過度地用行政效率來取代人權侵犯的風
7 險，因為這個取得的過程，其實包括組織本身、利害
8 關係人，還有很多人各種努力的成果，我特別也舉我
9 出席大法官專家會議裡面所提到的，憲法第143條第3
10 項，土地如果非施以勞力資本增加，要課徵土地增值
11 稅，這個就是國家可以介入的空間，因此施以勞力資
12 本增加跟非施以勞力資本增加，就會產生憲法上的差
13 異，其他就如書面報告，謝謝。

14 (五) 詢問專家學者

15 主持人賴瑩真：接下來我們是詢問專家學者的時間，詢問
16 時間總共為10分鐘，現場的與會委員有問題要詢問的
17 話，麻煩請舉手示意一下，請發問。

18 饒月琴委員：黃律師你好，我想要請問幾個法律的問題：
19 第一個問題，先前有提到關於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時
20 期取得的不動產，之前當事人的律師有提到，這個部
21 分的名義是以救國團名義取得，但是在那個階段，他
22 還是屬於國防部的單位，即使他是用救國團名義取
23 得，在這個階段所取得的財產，是不是應該是屬於政
24 府的？

25 第二個問題，他在隸屬於國防部階段，就能夠以
26 救國團的名義取得不動產，為什麼在後來成為社會團
27 體的時候，卻反而需要用更名的方式來取得不動產？
28 這是第二個問題。

29 第三個問題，在隸屬於國防部階段所取得的不動
30 產，以及在當時所取得這一段期間，所有的結餘款在

1 他脫離了國防部成為一個社運……

2 主持人賴瑩真：抱歉，我們詢問時間總共一分半鐘。

3 饒月琴委員：好。成為社會團體的時候，他在那個之前隸
4 屬國防部這一段時間的結餘，是否應該要回歸為國
5 有？以上三個問題，謝謝。

6 主持人賴瑩真：我們等一下先由黃教授回答完問題，會再
7 留時間給當事人這邊詢問。

8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不好意思，因為我剛剛聽
9 到是「黃律師」，但是我們今天是以「黃教授」的身
10 分邀請他來，可能這個部分是不是稍微作個澄清。

11 第二個，就詢問鑑定人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就鑑
12 定人出具相關的書面意見為限，不然會造成他對於根
13 本沒有準備的事項要來接受詢問，以上，謝謝。

14 饒月琴委員：不好意思，剛剛應該稱呼您「黃教授」。我
15 之所以會詢問這三個問題，我一開始有講到，我是想
16 聽聽您的法律意見，因為您是法律的專家，謝謝。

17 專家學者黃俊杰：我想這個部分，其實這真的是一個重要
18 的問題，有些的部分不是我有研究的部分，我必須要
19 承認說這個可能後續兩造雙方要去進一步做個案逐一
20 的探討。

21 第一個，我們每個財產的取得，不管是政府機關
22 或者是人民，都有一個法源的基礎，因此在法源的基
23 礎上面，除非有面對黨產條例這些的規定，不然應該
24 是尊重法源基礎法律上的效果。過去站在國防部立場
25 所取得的一些相關財產，這個在上一份的法律意見，
26 其實有談到相關法院的判決，其實有很多的建物，包
27 括以前的志清大樓，因為有涉及到法院不同階段的判
28 決，有涉及到法院判決拘束力的問題，所以就這個部
29 分，我大概只能夠談到這個部分。

1 第二個，因為今天有107年貴會所作的認定他是附
2 隨組織的行政處分，因此你們是在這個行政處分底下
3 去進行今天的調查與後續的認定，因此你們會依照當
4 時的法令狀態還原，因為我們黨產條例就是一個優先
5 適用的法律，所以他排除了很多的包括時間、包括其
6 他的一些適用，這個部分也經由793號作合憲的認定，
7 只不過793號只是宣告法律的形式外觀是合憲，對於個
8 別處分是否是合法或者合憲，他並沒有講得那麼清
9 楚，因此你剛剛所講的，包括更名登記或者結餘款的
10 部分。

11 我大概只能這樣講，就是為什麼會講市場機制？
12 因為我們是財稅的，你們今天所列出來的這些財產大
13 部分是針對不動產，但是有很多的財產有經過一些轉
14 換，比如大法官在508號解釋，他對於要不要課徵所得
15 稅的這個財產，到底是純資產的增加，還是經過市場
16 交易收入的增加，這個是完全兩個非常嚴重不一樣的
17 觀念，所以我為什麼會特別講說我們的實體規範有問
18 題？因為我們一直把「現有財產」這四個字類似認為
19 只是單純純資產的增加，所以如果把結餘款當作是純
20 資產的增加，後續所延伸出來的，當然就會變成是不
21 當取得財產延續的現有財產，但是如果你把他當作是
22 市場交易機制底下的一個成果，你就要考量附隨組
23 織，當然今天是站在貴會認定的前提之下，就是說附
24 隨組織的成員、相關的人有沒有在這個市場機制裡
25 面，把結餘款或者是後續作其他的努力，而不是單純
26 只有有體財產，可能會有一些無體財產、know-how相
27 關的部分。因此就這個部分，不管是更名登記也好或
28 者解管也好，或者是國防部也好，我們在處理這樣，
29 除了黨產條例，第一個就是法規範，可能這個部分內
30 政部會比我清楚一點。

31 有爭論的部分，我比較傾向建議為了避免將來你
32 們第二個處分的合法性一些爭議，我會建議逐筆財產

1 逐筆檢驗，也讓他們有提供說這個地方附隨組織或者
2 是利害關係人，他們有沒有做過一些所謂純資產增加
3 以外的其他的他們貢獻，而這個貢獻因為現在第5條、
4 第6條能夠排除的就是政治性的，包括執行都是政治
5 性，這些實際上跟附隨組織的定位與事務性質實際
6 上是相違背的，因此這個法律效果在793號已經特別講，
7 這個部分是沒有做合憲性檢驗，將來要另外經憲法第
8 23條比例原則去作檢驗。

9 這個部分我倒覺得我今天比較像是持平站在793號
10 的立場，來跟我們在座各位先進報告說我們的憲法容
11 許到什麼樣的程度，然後沒有解釋到的部分，貴會在
12 行使的時候，程序規範是合憲的，但是程序規範只談
13 權力分立原則，沒有談其他原則，不過最少14條是合
14 憲的，但是14條的程序規範，並沒有把今天調查報告
15 主要的爭點第5條、第6條，因為是793號明確不受理，
16 明確不受理，就是合憲性的檢驗並沒有經過，這個部
17 分就要請各位委員要特別慎重去處理這個問題，我
18 以上說明，謝謝。

19 主持人賴瑩真：現場與會的委員及當事人還有沒有問題要
20 發問？

21 當事人之代理人，余景仁會計師：我想這邊先簡單回應剛
22 剛委員提的幾個問題，我想第一個當然對於今天處
23 理……

24 主持人賴瑩真：抱歉，我們現在是答詢的時間，可以先就
25 問題進行詢問，好不好？

26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主持人，抱歉，我們怕誤
27 會您的意思，您的意思是不是我們可以先就黃教授
28 的部分進行詢問，是不是？

29 主持人賴瑩真：是。

30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謝謝。黃教授您好，我想

1 請教一個問題，您剛剛有提到就是說經費的估算，我
2 們不能量化為金錢，中間會涉及到很多義工、志工的
3 投入，還有know-how等等的，這部分您可不可以再具
4 體幫我們說明一下？謝謝。

5 **專家學者黃俊杰：**我們經費部分，在法學上面有很多不同的
6 的估價，還有一些計算的過程，如果以我們財稅來
7 講，這個計算的過程其實也應該有法律或者法律的授
8 權，因為他影響到人民的權益。我舉個例子來講，我
9 們因為今天的這個資產有些有經過轉換，有些是沒有
10 經過轉換的，如果有經過轉換的過程，其實就會有憲
11 法第143條第3項相關的這個問題。

12 第二個，當我們在做估價的時候，我舉幾個例子
13 來供大家作個參考，在市場活動的人，比如是你會買
14 股票，我們有上市公司股票，因為他有金管會設的上下
15 限，所以他的基準其實抓得很清楚，但是如果非上市
16 股票，這個在計算財產價值的時候，上市股票跟非上
17 市股票的價值，其實是不一樣的。當我們在做現有財
18 產，因為這四個字是法律概念，也就是黨產會要去處
19 理，如果我們認為今天剛剛委員所詢問的就是說，當
20 時的結餘款演變到今天，假設10萬變成是10億，這個
21 就是現有財產的剩餘，這個時候這個中間就是我們沒
22 有把整個努力或者是各種相關可能的過程全部把他算
23 進去，因此就是一刀切，所以793號才會講說你今天把
24 政黨的組織擴張到附隨組織，就是一個擴張，這個擴
25 張雖然是轉型正義所必要，但是對於轉型正義附隨組
26 織所產生的法律效果，是否會過度地去限制或者剝奪
27 人民的結社、財產權，這個應該要經過比較嚴格的檢
28 驗。

29 而且在理由書裡面其實可以看得出來，原本的政
30 黨是我們黨產條例主要限制的對象，附隨組織是擴張
31 的，因此對於擴張的部分其實應該是個例外，例外要
32 從嚴，所以如果認定不當取得財產要收回來，但是對

1 於政黨的附隨組織，應該收回來，而他的營運項目，
2 我想我也不是特別站在救國團的立場，他的立場如果
3 是從過去到現在，本質都可以抓得出來跟政黨是有一
4 定的疏離，那你就可以發現第5條能夠排除在793號的
5 大前提，就是他沒有涉及到違憲的財產、財產的剝
6 奪，他沒有涉及到財產的剝奪，就是因為第5條那些舉
7 例那些的項目，而這些項目其實今天對救國團這樣經
8 貴會認定的附隨組織來講，跟他現在事務性質的費
9 用，完全一點關係都沒有。

10 換言之，現有財產對救國團來講，他提不出黨費
11 的收入、因為沒有黨費，他也沒有所謂競選費用的捐
12 贈、他也沒有政黨的補助金，因此他被黨產會現有財
13 產收回來，他會比國民黨被收回來更嚴重，國民黨還
14 可以留下這些政治性的費用，而救國團不能留下，所
15 以你就會發現我們一方面擴張了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16 把救國團納進來，可是國民黨可以扣掉第5條、第6條
17 的這些費用，而救國團這個附隨組織擴張的，竟然不
18 能扣掉這些費用，他必須全部被收回來，那因此他的
19 基本權利的侵害，光與組織本身來講，他侵害程度就
20 比原來的政黨來得大，我想這個地方將來比例原則的
21 檢驗，應該是受到更嚴格地檢驗，謝謝。

22 鄭雅方委員：教授請問一下，您剛剛臚列的都是在說如果
23 有其他的一些人力方面的付出所增加的價值，所以您
24 認為這應該要並列計算進去，可是我們今天的主題是
25 救國團這邊的不動產的取得來源、過程有沒有符合規
26 定，還有他是有償、無償？以什麼價金來支付？支付
27 款項的來源？與您所說，如果是金錢的部分，有其餘
28 人的人力付出，這有何關係？

29 還有，如果對於這次聽證的這個主題不動產的部分，
30 您認為是以您的觀點，對不動產的部分，有什麼
31 樣的人力付出，可以增加這樣的財產價值，所以才
32 要扣除的必要，可不可以請你就這次聽證的不動產來

1 舉例說明？謝謝。

2 專家學者黃俊杰：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我舉我為例好
3 了，我買過三次房子，三次都賠錢，因為我真的沒有
4 這方面的專業，所以我們去買賣或者是建設一個不動
5 產，是否適合這個組織或者是未來，你個人的需求，
6 或者未來的發展，那真的是一個專業，我相信我們內
7 政部有不少的官員在這邊，我們有多少的專業人士在
8 找特定不動產的地點，他有一個未來性，光這個地
9 方，這種的know-how，其實就是很難用一般財產單純
10 是1萬或2萬來評估的。

11 甚至我可以這樣講，「救國團」這三個字被冠上
12 附隨組織，對救國團的商譽可能從原來的正商譽變成
13 負商譽，這個會計上都很簡單的這種無形資產的評
14 價，卻沒有在我們的黨產條例裡面把他想像得非常清
15 楚，因為當時組成的委員，我們都知道他們沒有這個
16 概念，所以今天你要用過去的這個歷史解釋方法來解
17 釋所謂「現有財產」這四個字，你就很難想像說對現
18 有財產準備的添購、建築，或者未來不管是規劃如
19 何、動線如何，其實這都是財產有形價值以外的無形
20 價值。

21 他應該該當多少？有些部分在這個稅務上，就是
22 對於基礎事實如果有爭議的時候，假設到最後，尤其
23 是107的處分，如果到最後還是比較偏向黨產會的決
24 定，或許這些有爭議的現有財產，或許也是可以啟動
25 行政程序法，有爭執、和解的方式來作處理。因為
26 「現有財產」這四個字，當時歷史的解釋方法，並沒
27 有把我剛剛所……我們一般在外面所想像的那些全部
28 放進來，所以他們所想像的現有財產就是以可辨識的
29 那個數字作為認定標準，所以條文才會說你能夠扣除
30 的部分，全部是政治性的，也就是我們把所有的附隨
31 組織都當作政治性，而剔除他所有其他的任務，但是
32 有些的以救國團被認定為附隨組織來講，他這些黨

1 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的捐贈、競選費用的補助，
2 這完全不能扣除。為什麼不能扣除？就是因為當時制
3 定黨產條例的這些前輩，他們沒有現有財產應該要多
4 樣性、類型化市場機制的概念，這個對我們來講是一
5 般性的基本常識，可是我們的法規沒有這樣的觀念，
6 所以導致大法官也沒有勇氣去處理，在793號也沒有勇
7 氣去處理這個問題，如果他們真的有做了適當地處
8 理，我相信今天黨產會處理這個問題，也會比較沒有
9 問題，這個是我的建議。

10 所以我會建議光「現有財產」這四個字，應該要
11 逐案跟當事人救國團就逐筆的財產，他們當時的取
12 得，有沒有在現有的土地價值？因為土地價值是憲法
13 明定的，請問你們有沒有施予勞力資本而增加的？如
14 果都沒有，我們就把你的現有財產剩下的就當作全部
15 是不當取得財產，這個也是認定的參考基準。

16 但是如果把這種施予勞力資本而增加的，認為是
17 現有財產的全部，全部應該要移轉或者全部要追徵下
18 來，其實這樣的爭議性已經接近剝奪，因為確實救國
19 團是不能扣除我們所列的這些項目，除非當作例示規
20 定，但是因為又沒有「等」字，沒有「等」字，例示
21 就要概括，所以他很容易被推為列舉規定，被推為列
22 舉規定，其實就傷害了這個附隨組織有可能存在事務
23 性質、核心領域，這個在法律的處理上面，恐怕後續
24 的爭議性可能會更高一點。

25 主持人賴瑩真：好，由於我們詢問專家學者的時間，總共
26 配置20分鐘，所以我們詢問專家學者的程序就到此結
27 束，謝謝黃教授。

28 接下來是詢問政府單位的部分，本次聽證程序是
29 邀請內政部地政司林家正副司長、張翠恩科長及張永
30 穎科員出席，我們由現場的委員及當事人都以對內政
31 部地政司提出相關的詢問，總共詢問的時間為10分

鐘。

(六) 詢問政府機關

孫斌副主任委員：副司長您好，我這邊大概簡單有4個問題可能想要請教，因為統問統答，麻煩您稍微註記一下：

第一個，有關於更名或者是姓名更正，在土地登記實務上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第二個問題，我們剛剛講到借名登記的返還，在實務上土地登記是用什麼方式來處理？用更名或者是姓名更正的方式來處理借名登記返還，是否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相關的實務規定？

第三個，剛才救國團主張中華民國是救國團借名登記裡面的這個出名人，用民間的講法來講，其實就是中華民國當了救國團的人頭，就您辦理土地登記相關業務的理解，還有沒有其他的人民團體用中華民國當人頭去登記相關的不動產？

最後一題，救國團在他們的陳述意見有提到之所以會找中華民國當人頭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法人登記之前無法登記為不動產的所有權人，可是根據本會調閱謄本，以及剛才救國團簡報當中所出示相關的舊簿資料，顯示救國團在78年辦理法人登記之前，其實就已經有很多的土地跟建物是以救國團自己的名義去登記為所有權人。這樣子的現象，究竟是當時的登記有錯誤或者無效的狀況，還是救國團的主張其實與事實不符？以上四個問題簡單請教，謝謝。

內政部地政司林家正副司長：內政部地政司這邊說明，第一個，有關於更正登記的部分，依照土地法第69條的規定，更正登記適用的情況是指登記有錯誤或是遺漏時所為的登記。更名登記部分，主要是針對於權利人姓名或名稱變更的情況才用更名登記，所以兩個在性

1 質上是有差異，這是第一點說明。

2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借名登記的部分，在土地登
3 記的部分要怎麼樣去處理？如果依照登記來講，因為
4 借名登記是屬於債的關係，如果在登記方面，如果要
5 回到原出資者，這是以移轉登記的方式來辦理。

6 第三個跟第四個問題，我一起來作回應，我們從
7 83年國產署開會的資料發現救國團的財產為什麼要登
8 記為國有？裡面有引述到，依照行政院54年12月3日台
9 54內字第8784號令核示，救國團以及所屬的縣市團務
10 指導委員會，其購置土地要比照國防部所屬機關購置
11 不動產之例，將土地登記為國有，並以救國團為管理
12 機關。所以我們可以看到51年或52年期間登記的案
13 件，他並不是登記為國有，在54年以後的案件，例如
14 之後取得的四維或者是桃園案，就是以這種通例來作
15 一個處理。而剛剛律師所言是不是屬借名登記部分，
16 我覺得從現在的資料上來看，並沒有辦法去證明兩者
17 間是否存在所謂借名。

18 最後一點補充回應，就現在登記規定，並沒有規
19 定可以借名登記為國有情況，以上說明。

20 主持人賴瑩真：暫停一下時間。這個詢問的時間是1.5分
21 鐘，等一下還有大約5分鐘的時間可以進行答覆，現場
22 的……剛剛是當事人這邊有要詢問嗎？請說。

23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簡單請教幾個問題，第一
24 個，所謂的更正或者更名登記，原來被登記的名義人
25 會不會知悉？有沒有曾經提出過異議或反對？這第一
26 個問題。

27 第二個問題，剛剛您提到國產的認定，是以國產
28 署的意見為準，還是以國民黨的意見為準？

29 第三個問題是，在審查文件的過程當中，會不會
30 看買賣的原因、文件？謝謝。

1 內政部地政司林家正副司長：後面兩個問題比較不是那麼
2 清楚，可能要確認一下。

3 第一個更名或更正登記，當事人是否知悉部分的
4 話，因為這個案子如果從救國團的案子來講，當初最
5 早是由國有財產署這邊來作處理，當初會有去談到財
6 產處理的問題，應該是救國團這邊來請求提出。最後
7 的部分，經過行政院核示之後，有關於財產是可以用
8 更名登記的方式來辦理，所以後續才會有登記機關的
9 處理，所以這一部分，有關於當事人這部分應該是知
10 悉這個情況。

11 後面兩個問題，因為我不是那麼聽得清楚，不知道
12 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

13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就是這樣的更名或登記，
14 剛剛您提到行政院開會等等的指示辦理，還是是中國
15 國民黨的指示辦理？謝謝。

16 內政部地政司林家正副司長：我剛剛有提出來，這個案子
17 程序上是由救國團這邊來提出要求更正，那經過國產
18 署來開會，最後把結果報給行政院來作核示。

19 主持人賴瑩真：現場還有委員想要詢問的嗎？如果沒有的
20 話，我們就進行下一個階段的程序。

21 接下來是就爭點詢問當事人，就是社團法人中國
22 青年救國團的部分，請當事人上臺。與會的委員如果
23 要詢問的話，麻煩舉手示意，我們詢問的時間總共是
24 十分鐘。請委員開始詢問。

25 (七) 詢問當事人

26 孫斌副主任委員：首先可能要先跟主持人徵求一個詢問，
27 因為我們今天有這麼多的標的，我想剛剛聽完了救國
28 團的說明，也有相當多的問題可能想問，所以十分鐘
29 的時間看來應該是可能不太足夠，是否可能就是由我
30 這邊可能把問題用一個群組、一個群組的方式，可能

1 分次請救國團說明，可能這樣會比較容易聚焦。

2 第一點，聽完救國團的說明、專家學者的說明，
3 其實滿感慨的，裡面提到非常多過去救國團做過的豐
4 功偉業，這些東西確實都存在，本會也都沒有否認
5 過。但是前幾天臺灣的政壇有一個很大的新聞，就是
6 我們的黃國書立委被發現過去在黨國時期，曾經當過
7 國民黨或者有人說是國民黨統治下的情治機關的線民
8 去進行的校園偵防或者是校園監控這樣的行動。

9 這不禁讓我想到從促轉會提供相關的檔案裡面，
10 其實非常多的地方都有提到救國團的名字，這件事情
11 我們在訴訟上也都提出過。救國團剛才只提到自己過
12 去是照顧青年、服務青年、教育青年、提供青年低廉
13 的休閒娛樂，對於過去站在國民黨或者是國民黨統治
14 下情治機關的這一邊，對於臺灣的青年做的這種政治
15 監控的動作，到底做到什麼程度？做到哪一些？有沒
16 有辦法作一個說明？

17 剛才聽到黃教授侃侃而談，憲法上的人權、財產
18 權這些，對於救國團這樣一個法人來講，這樣子基本
19 權的侵害，是否救國團也應該要對於在過去，對於一
20 個一個活生生的自然人、生命歷程中的這些人與人的
21 信任，憲法上的權利侵害，要做出一個交代，否則這
22 樣其實我覺得非常難衡平。

23 然後最後剛才我也聽到黃教授講到和解，我自己
24 很有感慨，當然我覺得轉型正義做得好的時候，正面
25 的一個方向就是真相與和解，但是如果沒有去面對真
26 相，不會有和解。當你不面對真相、不和解的時候，
27 那個後面追究你責任的這一個點，就會一直不停地糾
28 纏著你，所以這也不是有些人講說一搞再搞、沒完沒
29 了的事情，就是因為你不去面對、不去和解，就會一
30 直跟著你。

31 所以第一個問題是想要請教救國團，對於過去做

1 過的這一些事情，容我引述《返校》這部電影的經典
2 臺詞：「你們是忘記了，還是害怕想起來？」

3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謝謝副主委的提問，首先
4 我是沒有看過《返校》這個電影，但是我回家會惡補
5 一下，下次再跟您來報告。

6 我想要說的是，民主時期的政府可能也會犯錯，
7 威權時期的政府也可能會做對的事情，歷史的解釋並
8 非黑白二分，轉型正義當然支持，但是應該在符合比
9 例原則下做適當的解釋跟判斷。您剛剛提到最近有一
10 位政治人物宣稱自己是情治人員，我希望那不是真的，
11 倘若他是真的，就如同您剛剛所說的，情治機關
12 或者所謂的國民黨交派任務等等，那自然就是在轉型
13 正義的脈絡下，去找到對的對象問他，並且發覺真
14 相，這是第一點。

15 就救國團的部分而言，我們剛剛陳述了很多，其
16 實來這邊好幾次都說了，我們從事的工作是青年的照
17 顧跟服務等等，但您剛剛有提到會不會有一些您認為
18 是可能跟黨有關係的事項或活動，那麼若是有的話，
19 因為今天我們談的是財產的使用，我不禁想要瞭解的
20 就是，我們究竟是哪一筆財產，比方是哪一個活動中
21 心舉辦的哪一次活動、對哪一些人造成的傷害，如果
22 有，我們就把事實呈現出來，我們願意做到這麼細的
23 程度來配合調查，並沒有逃避任何的責任。

24 那麼倘若沒有具體的人、事、時、地、物，而是
25 一些史學家的解釋，我們也瞭解不同的史學家在不同的
26 脈絡下有不同的解釋，這個時候是不是轉型正義要去
27 做到極致的一個標題或者是對象，我覺得是值得貴
28 會再思考的地方。

29 特別感謝副主委的肯定救國團過去這麼多年來對
30 臺灣社會的貢獻，我想這也是我們比較特殊的地方，
31 我想沒有一個人是百分之百的完美，組織、團體、政

1 黨、國家皆是如此，如果我們今天看的是那百分之一
2 到百分之五，而不看那百分之九十五貢獻的話，那這
3 樣真的是轉型正義背後的目的嗎？我作為法律人是有所保留的，謝謝。

5 主持人賴瑩真：現場委員還有沒有要提問的？

6 孫斌副主任委員：接下來我問的問題是，剛才救國團認為
7 隸屬國防部的時期是屬於政府的機構，如果是這個樣子，
8 原本是中華民國這一個公法人的內部組織，如何
9 與現在這個民間的救國團，在法律上具有同一性？這是
10 第一個小問題。

11 第二個小問題，如果是政府機構，為什麼可以在
12 民國50幾年間，以自己的名義去登記為不動產所有權
13 人？這個我覺得或許也是剛才那個副司長提到，後來
14 有一個公文就是說其實應該要以國防部登記為這一個……
15 國有的方式來作登記的理由。可是之前為什麼
16 都沒有作更正？或者是作所謂的變更或者是移轉登記？
17 為什麼都沒有做？

18 另外，如果是一個政府機構，在陳述意見的書面
19 裡面，提到很多的自費購置或者是興建，那到底指的是
20 是什麼？政府機構會有自費購置或興建的概念嗎？如果
21 是一個政府機構的話，卻有別於一般的行政機關，
22 以自己的名義去登記這一個……將國有財產登記在自己的
23 名義之下，這樣是不是違反了相關的法令規定？

24 另外，救國團以國防部的函文去主張購置金六結
25 的土地是自費購置，與國民黨或政府無關。可是從查
26 得國民黨中常會的會議紀錄裡面，明顯地說了，在50
27 年的時候，其實國民黨有代替救國團向中央政府領取了
28 280萬5,560元，一個很具體金額的補助款給救國
29 團，也就是我們在初次調查報告，前面聽證的時候就
30 已經提出來過「代領轉發」這樣的一個事情。

1 為什麼救國團會認為在該年度買的土地與國民黨
2 或政府無關？如果有關的話，是否表示國民黨當時80
3 年，在事隔多年之後的這個函文，查核內容的時候其
4 實未經詳實，而有不可信的狀況？

5 主持人賴瑩真：我們先請當事人就這些問題答覆。

6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主持人，我是不是可以建
7 議，包裹性的問題很多，也許我們可以調整一問一
8 答，這是我的建議，我儘量試著回答副主委的垂詢。

9 第一個，我一開始在簡報檔的時候，我把救國團
10 的歷史把他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民國41年到
11 民國58年，那個是隸屬於國防部時期的，我稱之為
12 「功能性的政府機構」，第二個時期就已經脫離了國
13 防部，但是他仍然是屬於非法人團體，他是受行政
14 院的督導，到第三個階段，就是依照人團法的規定，我
15 們正式成立了人民團體。

16 如果今天我們狹義地去想像政府機構或者是行政
17 機關，我們會很自然、直覺式地想到「不對啊！你的
18 每一分錢都是來自於國庫，不會有任何的民間或你自
19 己去做事賺來的錢。」但是這邊我們必須要想，我們
20 是要回應到歷史的脈絡，當時的救國團要分擔政府照
21 顧青年的責任，那他要付出什麼東西？比方他能不能
22 號召足夠的志工與義工？他們的時間也是要算的，如
23 果我們今天用一個對價關係來看的話，他們這些人民
24 不願意拿錢來當義工跟志工，這些難道就是國家的
25 嗎？還是應該是當事人的？我們到底是把當事人當作
26 是一個主體或者當作是一個工具？如果我們認為他們
27 無私奉獻的，都應該是屬於他們自己的，不管是用財
28 產來算，或者用肯定的方式來算，都不能認為是國
29 家的，這正是為什麼救國團不同於其他的行政機構或
30 政府組織。我再講一次，如果單純就這麼狹隘認定政
31 府機構跟行政組織的態樣的話，當然你對救國團會有

1 非常多的疑問，這個是我很能夠理解的，這是第一點
2 跟您作報告。

3 第二個，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之後，究竟我們可以
4 從事實上來看，救國團有沒有持續在做照顧青年、
5 提供場所？這個場所我剛剛講了是機能性的概念，不
6 能只有土地，如果單純只有素地上面，大家只能辦什
7 麼團康活動，連住宿都不行。

8 我講回來了，如果我今天要在上面興建一些建築
9 物的話，究竟要在哪些地方興建，可以達到照顧青年
10 的效果，怎麼興建？興建完成之後，辦什麼活動吸引
11 大家來，讓義工、志工都願意來這邊，讓我們的青年
12 可以有個很好的休閒管道，我想這都是公益的，跟剛
13 剛那個情治是無關的。從這個角度、脈絡思考的話，
14 我認為從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一路以來，如果我們
15 觀察到大多數大數據的事實，救國團就是在做照顧青
16 年跟公益活動的話，我們就應該肯認他並不是所謂的
17 附隨組織；或者我退一萬步言，他不是那個黨產條例
18 當時射程範圍之內，所要處理的那個所謂邪惡的附隨
19 組織。

20 至於您提到最後有問到代領轉發的問題，那個之
21 前我們都有回應了，那有必要的話，我們再用書面再
22 來作說明，以上，謝謝。

23 主持人賴瑩真：接下來由當事人就爭點作最後陳述，當事
24 人有5分鐘時間……

25 孫斌副主任委員：等一下，我們這邊還有很多的問題要詢
26 問，因為我們有11個委員，大家可能問題都彙整在我
27 這邊。

28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對不起，我可不可以先上
29 個廁所？

30 孫斌副主任委員：可以，可以。

1 主持人賴瑩真：好，那我們先休息5分鐘，好嗎？

2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因為看起來很多，先讓我
3 們休息一下。

4 （中場休息）

5 主持人賴瑩真：好，由於今天發問的情況非常踴躍，所以
6 我們目前就是採取一問一答的方式，希望今天雙方就
7 這個有疑問的地方，希望當事人可以儘量給我們解惑
8 這樣子，現在有委員要繼續詢問的，可以開始進行發
9 問。那我們先請李委員。

10 李福鐘委員：主席，還有救國團方面的代理人，大家好。

11 我想要請教救國團這邊的代理代表兩個問題，剛
12 剛劉律師一直強調，我剛剛有注意到您講的一句話，
13 「威權時代的政府也會做對的事情」，您又一直不斷
14 地強調救國團過去所做的是對青年的照顧跟服務，但
15 是因為我自己是經過那一段那個時代的人，對我來講
16 救國團在……我想未來的歷史學者跟政治史學者或者
17 政治學者會比較傾向於認為救國團各從1950年代開
18 始，到至少相當地長一段時間、幾十年的時間，他的
19 工作與其說是服務跟照顧，還不如說他是一個青年的
20 動員跟思想的教育。我相信說有良知的歷史學者，雖
21 然您剛剛講說歷史學家會不同的立場、不同的詮釋，
22 但是我比較認為說有良知的歷史學者不會因為立場的
23 不同而忽略了事實的真相。

24 我想在這裡請教劉律師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剛剛
25 提到的青年動員跟思想教育，難道也是威權時代政府
26 做的對的事情嗎？這個第一個問題。

27 第二個問題，您剛剛一直提到救國團過去很長一
28 段時間有所謂的義工、志工，那麼他們也貢獻了所謂
29 的無形資產，以我所理解，我想這個歷史是可以證明的，
30 就是過去幫救國團做出最多的所謂義工、志工？

1 其實是學校裡頭的教官，還有戰鬥營事實上都有部隊
2 在配合，那麼這些學校的教官跟這些部隊的支援，這
3 個算是義工、志工還是說這個是國家資產？我想這也
4 兩個問題請教，謝謝。

5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非常感謝。第一個部分，
6 因為我的年紀可能沒有您那麼長，就我的經驗來跟您
7 作報告，我的理解比方我在國小的時候聽過一些「反
8 攻大陸」、「殺豬拔毛」等等等等的，對於共匪等等
9 是萬惡之類的，我確實是有聽過這樣的說法，但是我
10 不禁想要問這是不是當時國家的一個政策？他對所有
11 的人都是這樣如此說？如果是的話，其實當時我也不是
12 救國團的律師、我也不是救國團的成員，我都聽過，
13 就是回歸到我剛剛談的社會歷史的脈絡，在當時
14 國家就是這樣子告訴我們跟共匪之間的關係就是這樣
15 子，在戒嚴時期，當然還有很多很多您可能覺得是威
16 權的行為等等等等，但我覺得您說的應該都要去針對
17 國家的部分逐一地去作檢討或者是做一些更進一步的
18 研究，這是第一點。

19 第二點，軍訓、教官及部隊等等，我要先說我看
20 到的資料，民間的義工跟志工的數量、投入的人次、
21 活動的場次，應該絕對不會少於那些所謂軍訓的教
22 官，這是第一點。第二，動員部隊的部分，我是真的
23 沒有看到相關的資料，倘若有，就如同您所說的，有
24 部隊的部分，那個我想是不是由國防部那邊在做相關
25 的安排，也不跟救國團之間有關係，救國團不可能去
26 指揮部隊，所以如果把部隊都連結到救國團的身上，
27 那救國團等於是越過國防部、越過三軍統帥去指揮了
28 部隊，我覺得這對救國團而言，恐怕是真的做不到這
29 樣的事情，謝謝。

30 **代理人之輔佐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秘書處鄭斐文**
31 **處長：**我想補充說明一下，在民國41年救國團成立的
32 時候，他隸屬國防部，行政院的一個規定，他就是負

1 責學校的軍訓教育，一直到民國49年，他把軍訓教育
2 這個任務就移交給教育部來辦理，所以延續的這個過
3 程當中，我們要想一想當時回到那個的時空背景，那
4 個時候是一個非常緊張與對岸有戰爭的這種氛圍的情
5 況下，你認為當時的國家應該要做怎麼處理？他是希
6 望學校不安定嗎？當然是要團結所有各階層的，這個
7 就是當時國家的處境，我們必須要回到那個時空，才
8 能瞭解當時的做法為什麼會這樣。

9 那我印象上，行政院曾經有一個函文解釋救國團
10 當時在校園裡面的一些作為，他只是做跨校性的活
11 動，而不是干涉學校的行政，這個行政院我印象上在
12 有一個函文裡面曾經提到這個，他完全是學校之間或
13 者是學校之間社團的一個培訓，有幹部研習營或者是
14 社團幹部研習營或者是康輔研習等等戶外休閒，就是
15 要讓青年們把他的精力有所發洩，導向一個正當的途
16 徑，而不是讓青年們無處可發洩、無處可走，造成社
17 會的不安定，我覺得救國團其實從成立以來到現在真
18 的是問心無愧。

19 至於所謂的思想控制這個部分，當然那個時候政
20 府的政策是什麼，救國團隸屬國防部為行政機構，那
21 個時候是配合政府政策，所以政府能夠把臺灣帶到現
22 在這個的狀況，那個是有功勞的，而不能夠完全抹煞
23 掉，這是我想自己內心的話來跟各位委員作一個報
24 告，謝謝。

25 主持人賴瑩真：接下來請孫副主委繼續發問。

26 孫斌副主任委員：剛才劉律師提到「沒有指揮部隊」這樣
27 的狀況，下次如果有機會，我可能可以給你看一下從
28 民國60幾年一直到80幾年，長達二十多年的時間，在
29 內政部所收藏關於救國團的函文之中，每一年寒暑期的
30 自強活動都是在救國團的總團部，然後由救國團的
31 主任或者是相關召集人當主持人，然後約集了各部

1 會，當時還有臺灣省政府及國民黨相關的人一起來開
2 會，討論要怎麼辦當年度的自強活動，我想鄭處長應
3 該也是當年的工作同仁，應該也很清楚這個狀況，您
4 可以跟律師說明一下當時是怎麼樣盛大地在舉辦這些
5 寒暑假自強活動。

6 另外，剛才提到一直在講公文，我先很不想這樣
7 講，但是我不得不這麼說，就是在那個黨等於國，或
8 者是所謂黨國體制或者是一黨領政的年代，公文究竟
9 代表了什麼意義，他能證明什麼？我就舉一個不要太
10 遠的例子，在志清大樓案裡面，救國團就曾經引述了
11 行政院跟教育部的公文說志清大樓是救國團借名登記
12 在中華民國名下，跟你們今天的主張是一樣的，可是
13 國產署訴訟代理人在訴訟上完全否認這件事，法院也
14 認為當時政府的函文是不可採的，那還是民國80幾年
15 的函文，所以顯然政府所出具的函文，有可能因為在
16 黨國時期或者在以黨領政或者國民黨執政的時期，刻
17 意地做出一些對救國團有利的一些說明。

18 我現在就要請問的是，在這次聽證範圍之中的四
19 維路眷舍、桃園眷舍的兩個案子，救國團的主張是與
20 中華民國有個借名登記的契約存在，我當然同意劉律
21 師的說法，就是借名登記這件事在民法上是不違法的
22 的，但是如何證明每每是在一個民事訴訟之中非常困
23 難的問題，對於主張有借名登記人來說，我想請問當
24 時是誰代表中華民國同意把名字借給救國團，當救國
25 團的人頭去登記不動產，有沒有什麼證據提供？

26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謝謝孫副主委的問題，我
27 想這可以一層一層來仔細說明，如果我沒有看錯的
28 話，我昨天也特別再詳細讀了一次志清大樓的判決
29 案，您說的法院見解其實有很多點，我也提供幾點作
30 一個意見的交換、交流，志清大樓的契約書跟本案的
31 狀況是不一樣，我想這個您很清楚，所以為什麼在簡
32 報檔裡面特別把四維、宜蘭、桃園眷舍那個買賣契約

1 書，從這個調查報告當中引用出來，其實如果您去對
2 照志清大樓的契約書，會發現說這是不一樣的，這是
3 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志清大樓興建的時候還有教育部
4 補助的問題，當然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在這
5 邊多說。

6 另外，您提到說在一個您認為是威權體制、黨國
7 不分的情況之下，相關的函文到底有沒有他的一個效
8 果或者是所謂的可信度，我想您是要問這樣的問題。
9 我們不妨用時間軸來看，就是越往後面，我相信他的
10 可信度可能會越高，當然這個時間要怎麼劃分，可能
11 每個人見仁見智，但我舉一個例子，就是當時國產署
12 在107年11月11日就有函復貴會，他就舉了幾個例子，
13 剛剛我們談到的這個復興段，就是四維眷舍的部分，
14 他就說他不是只有所謂您講的函文，他77年4月25日邀
15 集了內政、國防、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等等有關機關
16 來開會，換言之，他也不敢自己做決定，也不敢發一
17 紙公文就算數。之後才由財政部再根據這個會議結論
18 發了一個77年5月16日的函，然後再由行政院77年函
19 復，所以這個過程我可以簡單跟您報告，他不會只有
20 函復而已，因為坦白來講，我們每個人或公務員都希望
21 把事情做到好，不要擔責任，所以每個人都會盡可能
22 做最周全的處理，不是只有函文，還有包含相關的
23 會議紀錄。

24 不光是剛剛講的四維路眷舍是如此，桃園縣、宜
25 蘭縣金六結的部分，他也特別在回覆給貴會的函當中
26 都有指出了，他在79年5月4日邀集了內政部、國防
27 部、桃園縣、宜蘭縣等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然
28 後再由財政部根據會議結論、主計處、國防部復查，
29 根本沒有編列預算來買這些房地的事實，最後還要報
30 核到行政院去，然後才洽有關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所
31 以沒有錯，就像您說的過程當中是有所謂的函文，但
32 是我們要觀察到確實有開會討論。

1 至於誰是代表？說真的我們真的不知道，我們希
2 望貴會可以把牠查出來，要求各有關機關來說明當時
3 是誰出席這些會議，如果他們有公文的話，我覺得
4 even better。再舉一個反面的例子，像那時候貴會有
5 詢問到中山區大直段的部分，他們就說那不對了，那
6 個部分他們認為救國團沒有辦法提出一個自費購買的
7 直接證據，比方說像是契約書等等的，所以這個部分
8 他們就延後辦理。

9 所以從民國107年其實已經啟動了轉型正義的工作，
10 我想國產署的回函也是有他的正當性，他也詳細
11 說明了為什麼有一些他認為可以、為什麼有一些他反
12 而認為不行，他都有交代，這個部分我相信是很晚近
13 的一個資料，我個人認為這個函文本本身，函復貴會函
14 文本本身的這個內容應該是可信的，以上是我的回覆，
15 謝謝。

16 主持人賴瑩真：我們請孫副主委再繼續。

17 孫斌副主任委員：剛才那個問題，我不曉得是我表達不清
18 楚，還是劉律師……我不想說是在模糊焦點。

19 我在問的問題是，因為這個四維路的眷舍跟桃園
20 的眷舍都是在民國58年以後，大概差不多在60年間去
21 作登記的，我問的問題是你們主張當時國有借名登
22 記，請問當時民國60年的時候，是誰同意你們去借名
23 登記？有沒有公文可以去作為佐證？因為我當然無意
24 再去說民國77年事後大家為了讓你們就地合法然後才
25 去做的會議內容，更不要講剛才您提到107年的公文，
26 只是把77年的公文，一個30年前的公文把他再檢附給
27 本會，他本身並沒有在多說明什麼。所以我還是要請
28 問的問題是，在民國60年的時候，你們登記四維路眷
29 舍、桃園眷舍為國有，並且管理機關是救國團的時候，
30 當時是誰同意借名給你們的？他是不是有權代表
31 中華民國之人？有沒有什麼證據？

再來就是剛才一直提到說這個是你們自費購置，然後與國民黨或政府無關。一樣，我不得不再提出，從民國58年一直到61年這4年的期間，每一年國民黨都有代領轉發中央政府的補助款743萬9,460元給救國團，如何認為在這些年度購買的不動產與國民黨、政府無關？如果有關，那是否表示後來國防部那些查證的函文，其實都有所謂未盡詳實的查證而有不可信的狀況？

主持人賴瑩真：請劉律師先就這兩個問題答覆。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其實我剛剛是……抱歉，我可能是漏了，所以跟您致歉一下，不過您的問題非常好，我剛好要回應這個問題，您的問題是說民國60年約莫左右，究竟是誰、哪一個代表中華民國的人，可以把他的名就像您說的作個人頭借給救國團？第一個我想說的是，貴會是有公權力的機關，調閱文件相關等等的法律都有規定，我相信貴會也很盡力去查了，不會不去查這個事情，如果有資料的話，我們非常希望能夠看到，如果沒有的話，作為一個民間的團體、私人的機構，我們這邊要回溯到民國60年，已經是50年前了，那個文獻資料都已經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

但是我用一個經驗法則來說，如果今天我要用孫副主委的名字借名，我剛剛特別請教地政相關的專業人員，他都不會收到知會嗎？我就可以直接說他答應我了，所以我就用孫副主委的名字登記，作為借名登記那個出名的人嗎？有那個可能嗎？我想不可能吧！就算地政機關的人當時……我覺得他們更不敢這樣做吧！開玩笑，你要登記到國有，然後我是一個地政的專業從業人員而已，然後我沒有任何上面給我的同意，我就啪了一聲，你救國團說一句話，我就幫你辦了繼承登記……對不起，借名登記，這真的是難以想

1 像的事情。但是您真的要問我是誰同意給我們書面，
2 如果貴會都查不到了，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我不是逃
3 避問題，是我剛剛漏了，所以我這邊跟您補充說明一
4 下，但是我想以經驗法則，當時一定是有某人，我們
5 也希望您可以把他查出來，謝謝。

6 代理人之輔佐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秘書處鄭斐文
7 處長：有關代領轉發的這個問題，就我所知，這個部
8 分在法院訴訟答辯狀裡面都有寫得很清楚，就我記憶
9 所及，再跟副主委您來作一個說明，代領轉發他的錢
10 是政府的，不是國民黨的，這個是第一個。

11 第二個，救國團拿到這筆錢，有沒有付出勞務？
12 答案也是肯定的，有付出勞務，這個在書狀當中，付
13 出哪一些勞務都寫得清清楚楚。所以為什麼要由國民
14 黨代領轉發的原因在哪裡？依據我個人的一個想法，
15 應該是那個時候的一個時代背景，我只能用這種想法
16 去解釋。為什麼政府不直接撥給救國團？要撥給國民
17 黨，然後又轉給救國團？這個是當時的政治情勢、政
18 府政策及時代背景，我身為救國團人，我不知道我要
19 怎麼去解釋說為什麼要轉個彎？用現在的觀點來看，
20 液晶彩色電視，我不能質疑當時的黑白電視耶！當時
21 黑白電視有當時的科技水準，當時的時代環境有時代
22 環境的需要，他有些時候不是政府方便做的，或者是
23 他人力，或者是他的其他因素所能夠方便做的，而讓
24 別人做會更有效率、會更方便，比如敵後工作等等這
25 一些，這個部分我想是有他的脈絡可循，不是說完全
26 違背現在的法治原則，終究這不是國民黨的錢，這是
27 重點。第二點，我們有付出勞務，這個是屬於勞務對
28 價關係，我想僅補充說明如上，謝謝。

29 孫斌副主任委員：好，那我這邊再繼續，我可能回應一下
30 剛剛鄭處長的那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看了非常多年國
31 民黨中常會的會議紀錄，其實有幾個年度，可能金額
32 撥得可能比上個年度還多，他就會加一個註明「這個

1 含給這個員工的加發薪資、房租、津貼、醫療補助等
2 何時撥付」，所以看起來好像跟你們去承接政府工作的
3 勞務對價之間好像不是那麼有直接的關係，其實就是
4 補助你們的人事費，這是一點說明。

5 再來我可能想要請教劉律師，對於調查報告裡面
6 提到政府或者是地方自治團體，把這個土地無償借給
7 救國團興建建物，跟當時的國有財產法或者是省有財
8 產管理規則的規定有點牴觸，這個有何意見？

9 第二個問題是，從這個內政部的登記卷及救國團
10 提供的相關資料看得出來，從82年開始事業單位，也
11 就是我們這邊講的所謂救國團或者是學苑等等的收入
12 減掉支出，每年大概都有1億到3億多的盈餘，這個其
13 實看起來獲利滿豐碩，而且這個在往後10餘年都沒有
14 太大的改變，這個跟你們剛剛在簡報裡面一直提到說
15 免費或者是很低價的方式提供相關的研習、休閒活
16 動，好像負擔相當沉重的支出成本，好像這些都是不
17 賺錢的工作，好像是不太一樣，所以我想要瞭解的
18 是，你們所謂不太賺錢的這一些所謂活動中心或者是
19 學員到底指的是哪一個時期，因為我們知道你們的時
20 期相當地長，為什麼跟82年以後呈現的報表，其實是不
21 不太一樣的，以上簡單的問題，謝謝。

22 代理人之輔佐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秘書處鄭斐文
23 處長：謝謝副主委的提問。有關活動中心無償使用國
24 有土地的這個問題，就我所瞭解，當時是政府要我們
25 做的，就是因為教育部頒訂一個青年工作要點，這個
26 要點我怎麼找都找不到，我只知道教育部有頒訂一個
27 青年工作要點，行政院就指示救國團配合協助興建活
28 動中心，這個當然你政府要我們協助，當然要提供你
29 必要的土地跟經費嘛！所以活動中心我們蓋的時候，
30 不是教育部補助的錢而已，還有救國團自己投入的錢
31 耶！一個建築物要從無到有，他所要花的精神、人
32 力、物力、智慧及金錢，那個是很難估算的，真的是

1 很難。所以說我們從我們的工程契約書裡面也可以看
2 到確實有教育部補助，但是救國團也有投資進去，不
3 少的錢，以上說明。

4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孫副主委的提問，其實剛
5 剛是問我，但是我想我們當事人也可以作說明。

6 我想是這樣子，就是說應該貴會有一個質疑，就
7 是違反相關的法令等等沒有收費或者收取比較低廉等
8 等等等這些疑問希望我們來做一個說明，我建議這樣
9 的一個思考脈絡跟角度，其實我們在講所謂法治國原
10 則的時候，當然有所謂的形式跟實質，回到當時的那
11 個年代，真的是國家希望能夠提供青年有一個正當的
12 娛樂、休閒與照顧的場所，由救國團來分擔。

13 這個部分其實在監察院的某一些調查報告當中，
14 我看到也有指出，就是在相關不管是國產署或者是一
15 些行政機關也好，他們是不是主觀上也把救國團當成
16 是一個行政機關，這個我不曉得，是一種可能性，於
17 是會有一種所謂機關便宜的形式，但即使是如此，那
18 個也是由主管其事的主管機關去訂定的，因為我們至
19 少沒有任何的文件說我們去強占、霸占、用暴力的手
20 段去脅迫，所以我想這個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先作一
21 個釐清。

22 第二點，其實我們在談合法或者是非法的時候，
23 不要忘記了，我們有一個超法規的阻卻違法事由，舉
24 一個例子而言，像這個期待可能性，就是大法官明文
25 肯認的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他為什麼可以超過法
26 規？而大法官卻肯認是合憲的，那就是在某一些特殊
27 的情況之下，你很難期待當事人做或不做某一件事
28 情，或者做的程度未必達到法規要求的時候，這個時
29 候仍然豁免於他的責任，我想回到當時歷史的脈絡，
30 救國團跟政府之間的關係，乃至於行政機關對救國團
31 的一個看待跟期待，可能就是我們今天在尋求的答

案，就是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如果今天我們純粹從形式上的角度來檢驗的話，的確就會像您產生的疑惑，為什麼你都這麼便宜等等等等的，但是還有一點我想還是很重要的。

就是救國團做這件事情，絕對不會是一個人、兩個人可以做的，一定是要號召一群志工跟義工，他們為什麼願意可以來？也沒有任何證據資料顯示，是強迫、脅迫志工、義工來，那就變成暴力組織了。那這些成千上萬的志工跟義工來，他們是為了什麼？應該是贊成理念跟宗旨而來的，他們不跟我們收費，於是乎我們可以提供青年更便宜、更廉價的一個休閒活動。當然這個廉價還是有一定的費用，但是我們的費用從來沒有分配給任何的私人或者政黨，我想這個您也清楚，所以他是不斷地累積，你活動辦得越成功、累積就越多，這不就印證了救國團在照顧青年的這件事上，是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所以有越來越多社會大眾無私奉獻的投入，於是累積到今天您所謂的結餘款，但是我再強調他沒有做任何的分配、沒有一絲一毫流進私人的口袋，到今天為止，都在相關的規範管制底下，我想這不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嗎？謝謝。

孫斌副主任委員：剛剛聽到劉律師似乎把救國團講成……或者說處長這邊把救國團講成很像是在大時代之下無可奈何，然後為了配合政府政策，所以有這樣一些我們現在看起來可能覺得不甚妥當的狀態。

不過我想這邊可能也還是要提醒一下，就是說至少從民國67年開始，救國團有所謂的團務指導委員制度開始，每一屆的團務指導委員都有教育部長在裡面，也有這一個中央青工會主任，應該講的是國民黨青工會主任，甚至包含臺灣省黨部的這一個主任委員，其實你們最高的意思決定機構裡面，其實包含了教育部長以及國民黨的一些高階幹部，所以一定要把救國團講成好像是一個被動接受所有政府指令，然後

1 與國民黨無關，或是與這個政府，然後沒有去……我
2 們不要講共謀，完全只是被動在接受，我覺得這個其
3 實與現實是不符的。

4 我最後幾個問題可能就一起問會計師與劉律師，
5 剛剛聽到律師的報告裡面提到就是說可能也不是無
6 償，因為其實使用這個土地其實就提供了一些勞務的
7 服務，這個其實可以作一個對價，這不禁讓我想到還
8 滿有創意的，這或許有點像是臺灣最早沒有明文的
9 BOT，如果你是一個BOT狀態的話，經營這麼多年、然
10 後已經回本了，然後是不是其實產權也應該要移轉給
11 國家？這個當然是在有BOT契約的狀況之下，這個沒有
12 契約狀況該怎麼評價，這個我現在也沒有一個結論，
13 只是提出來，聽了劉律師的講法，可能我有一個小小
14 的想法，好像有點像，當年可能還滿有創意的。

15 最後可能就是要詢問會計師，您那邊到底看到幾個
16 年度的財務資料，因為我們這邊看到的資料是從82年
17 開始，從那個時候開始，其實救國團扣除掉一些債
18 務，或者是一些已經指定用途的資產之外，他們的資
19 產就有28億，民國82年的時候就有28億的資產。往前
20 到底是怎麼累積到這個程度，其實我不曉得您是從什
21 麼時候看到的資料，至少我們這邊看到是82年，前面
22 的資料，救國團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提供給我們，如果
23 有的話，我可能要請救國團要提供給我們。

24 我最後要說的事情是，會計師這邊其實好像給了一
25 些很快的結論，包括救國團的財產都不是不當取得的
26 財產，但是我們必須要回到剛才劉律師也提到，其實
27 救國團是一個很漫長的過程，從41年到現在，明年
28 就要70年了，這70年裡面的資料，如果只看到尾段的
29 資料，你要去推論前面通通都是一樣的狀況，我覺得
30 這個可能是不是……我不曉得啦！所以要請教你們在
31 會計的這一個審計或者是什麼相關的作業上面，這個
32 符不符合相關的規範，以上兩個問題，謝謝。

1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謝謝孫副主委的提問，我
2 想我從這樣的角度來跟您報告。

3 如果您是從一個比較威權黨國體制的角度去出發
4 的話，我們來思考一下國防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
5 當時各政府部會的首長、副首長，乃至於高階所謂有
6 決策權的人，您可不可以也去統計、計算一下具有國
7 民黨黨職身分的人，如果用這個脈絡去推衍下去的
8 話，可能得到一個結論，所有的部會包含行政院在
9 內，文武百官所有人都是國民黨，那是不是也要把國
10 防部、教育部、中央銀行全部認為是附隨組織，如果
11 是這樣一個劃一而單純標準的話，適合嗎？這是第一
12 個，我自己還在思考的問題。

13 第二個，您剛剛有提到說我們好像一副都是被動
14 的樣子、接受政策等等等等的，就不就是您剛剛所說
15 的嗎？就是在一個您認為的威權或黨國體制之下，很
16 多人都是您剛剛提到有人作線民或什麼是很無奈的，
17 難道他不是被迫的嗎？我相信他可能是，就算他講的
18 版本他是，那就是時代的悲劇跟無力，從他的個案就
19 可以看得出來。所以並不是我們在這邊說是我們都是
20 被動地如何如何，而是確實是國家有這樣的政策是好的，
21 我們願意去做、我們配合，而且我們做得很好，
22 才有您剛剛所說的，不斷地有人支持我們，然後有所
23 謂的結餘等等等等。

24 那總結我想要表達的意思就是說，如果今天把所有
25 有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都認定為國民黨，因為都是
26 黨國，黨國才有外面附隨組織，但你怎麼越過了國這
27 段都不談呢？這樣不是很奇怪的論理嗎？那就要找出
28 當時是誰指示部長、國防部長、教育部長、內政部長
29 等等，然後再去跟民間，這樣才能夠勾串得起來，不
30 然單從職務的安排、人事的配置上來看的話，我想回
31 溯當年那個年代，可能太多太多的組織都是如此，這
32 樣會把整個社會的穩定再一次撕裂跟破壞，我想這應

1 該不是大家共同攜手努力的一個方向，我就先作這樣
2 的回應，謝謝。

3 當事人之代理人，余景仁會計師：好，因為剛剛孫主委有
4 詢問有關財務資料的部分，當然我看到的財務資料也
5 跟貴會看的是一樣，因為根據這些財務資料保存的規
6 定，當然現在救國團最早是82年開始的財務資料。當
7 然我剛剛在簡報大概也有提到了一個，因為救國團從
8 41年到現在已經有這麼長的一個時間，當然財產有一
9 定累積的過程，因為我們都知道財產如何累積，一定
10 是你過去的一些活動、過去的一些這個相關所從事的
11 這些事務所累積的過程，當然因為我也是從救國團早
12 期參與各項的青年活動，對於青年活動的定位或者解
13 釋上，那當然這個部分有事實、法律、歷史的背景。

14 當然就我財務的觀念上來講，因為這個部分剛剛
15 也提到了，有很多的義工、志工無私的奉獻，這個部
16 分隱含的這一個就是……貢獻，當然對於救國團這些
17 活動的一些know-how經驗的累積，當然這個在財務上
18 一定有相當的助益，這個部分是一些無形的價值。這
19 些無形價值的這個部分，對於救國團財產累積有一定的
20 的過程，我想當然事後我也可以提供在財務推估上的
21 計算，怎麼樣去從這些活動跟相關的這一些運作上所
22 累積的這些財產，我想今天當然是要處理這些財產到
23 底是不是不當取得，或者是違反政黨本旨或者是違反
24 民主法治，我想當然我這邊想要建構說都是有這些相
25 關的活動、青年的活動、這些義工無私的奉獻，當然
26 救國團就會有這樣財產的累積，以上報告，謝謝。

27 主持人賴瑩真：還有其他委員要提出問題的嗎？請說。

28 許有為委員：感謝救國團跟劉律師的說明，不過我剛剛坐
29 在台下，我越聽越迷惑，因為從我們蒐集到的資料跟
30 各位的解說，我感覺救國團好像一個變形金剛，他時
31 而是幫政府打工的民間組織，時而是政府的功能性的

1 一個政府機構，我覺得很疑惑，所以我有一些事情想
2 要在這裡就教各位。

3 根據我們黨產會的調查，我們找到救國團在國民
4 黨中央所成立的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裡面，他一直是
5 裡面的一個成員，我想要請教一下，救國團在這裡
6 的地位是怎麼樣的功能性的成員，還是怎麼樣，這個
7 我不明白。

8 然後，剛剛劉律師有提到、鄭處長也有提到，就
9 是說救國團他是一個以照顧青年、提供青年服務，不
10 分黨派地在辦營隊，需要地方，在這裡請容我引述，
11 1967年中央心戰指導會報，我補充說明一下，中央心
12 戰指導會報的主席是中國國民黨的中常委蔣經國先
13 生，歷次開會地點都在救國團的總團部，然後成員包
14 括什麼？包括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二組、第三
15 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而由第六組擔任秘書
16 工作。

17 我接下來引述的這一段報告是第六組主任陳建中
18 呈獻給心戰會報的主席蔣經國的報告，蔣經國針對反
19 台獨的思想教育，認為心戰指導會報應該要有一些動
20 作，陳建中把這一件事情分派給救國團辦理，他的報
21 告上是寫「救國團主辦」，成果他這樣講「救國團經
22 研定肅清台獨思想毒素對策，加強青年思想教育，本
23 （56）年暑期活動，共同課程輔導手冊，增加當前青
24 年問題、臺灣建設與文化復興運動三種講述資料，及
25 針對此等思想觀念問題所設計。」我想請教一下，救
26 國團在這裡面的角色到底是什麼？我們局外人，剛剛
27 聽了各位的說明，對照這一些史料，我們一頭霧水，
28 這是第一點。

29 第二點，我想各位的回答應該不脫離，那是一個
30 非常時期，是一個大時代，非常的時期。那我想請教
31 一下，在中華民國動員戡亂時期所設計、所制定的任

1 何法規，有哪一部法律、哪一條法規授權國民黨可以
2 取代任何憲政機關做這樣的一個決策地位，順便還把
3 各位所謂的功能性政府機構一起拉進來指揮命令，讓
4 他執行業務？謝謝。

5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謝謝委員的提問，這邊由
6 我統一來回答，我首先先很誠摯地跟您抱歉一下，因
7 為您剛剛提到那些資料，其實並不在今天我們收到的
8 財產聽證的調查報告跟所設定的議題範圍之內，所以
9 這部分我可能沒有辦法很精確地現場回答您，要請您
10 諒解。我可以試著用我記憶當中，當然我們還是要以
11 書面為準。有關於您最後問到說國民黨到底是誰賦予
12 他這些權利、凌駕於憲政等等等等的，這個可能要問
13 國民黨，我根本不想替他回答，我也沒有權利在這邊
14 替他回答，如果要講我個人意見，我會後跟您作報
15 告。

16 至於，有沒有反共的問題，反共問題剛剛處長已
17 經講了，在某一個大時代的框架底下，那可能是一個
18 整個臺灣人共同的敵人，或許有那樣子反共的一些希
19 望大家能夠團結，我想這個東西可能是歷史學家會比
20 我這個身為一個律師的法律學者更清楚，我這邊也不
21 要越俎代庖來說明，我只是回想一下我那個時候都還
22 有一點點要反共、小心匪諜的概念，所以那可能是整
23 個政治的氛圍，而不是救國團獨自去創造或者是營造
24 出來的。

25 我不妨利用這個機會去回答貴會其實有提到一個
26 問題，就是澎湖有個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當時有說
27 「我不會給你補助，那為什麼後來會給你補助？」我
28 們就用這個例子也可以跟您作一個報告，因為我們去
29 看了相關的資料，發現真正的原因是這樣子的，就是
30 當時為了在澎湖也要……澎湖也有青年要照顧，所以
31 就蓋了一個活動中心，可是過了不久，海軍第二軍團
32 司令部，他好像有意見，他就強烈地反彈，要收回來

1 自己做軍事設施使用，當時就引起了地方民意的反
2 彈。

3 我們看到了也是貴會的調查報告，特別也有引用
4 到，就是當時的救國團是向總統府陳請，不是去黨中
5 常會或者是向黨主席報告，不是哦，是正式寫函去向
6 總統府陳請，總統基於憲政機關、憲政角色，他認為
7 這樣是不對的，於是他們內部行政機關做了相關的協
8 商之後，才由海軍司令部補償這個搬遷經費。我們也
9 另外蓋了，就是剛剛投影片有show出來那個澎湖青年
10 活動中心的現址，所以這整個脈絡如果我們只看說，
11 當時他告訴你說「我叫你拆的時候就必須拆，我不給
12 你任何一塊錢」，你就會覺得很奇怪，可是如果您聽
13 了我的解釋，當地的居民強力地反彈，然後經過跟總
14 統陳情之後，總統以行政院……對不起，以憲政機關
15 的角度去做了行政的處理之後，您就會發現這其實跟
16 救國團之間並沒有關係。

17 所以我用這個來說明，我們是跟總統府陳請，所
18 以看得出來說，我們都是循跟行政機關的管道，這個
19 部分是我剛好跟這一次的調查報告有關，所以我就用
20 這個澎湖的案子來作一個說明，否則應該要向黨中央
21 反應、向黨主席反應，對不對？為什麼去向總統府反
22 應？謝謝。

23 許有為委員：對不起，我可能剛剛問題沒有問得很清楚，
24 以至於劉律師的回答，我覺得是答錯方向。首先，我
25 剛剛所引述的報告、這個業務，並不是針對中共，是
26 針對「台獨思想毒素」，由救國團主動編列暑期青年
27 活動的教材來反台獨思想毒素。我要問的是說，剛剛
28 您提到都是經由憲政機關循政府的管道，我要問中央
29 心戰指導會報呢？你歷年從中央心戰指導會報成立以
30 後，救國團就是其中的成員，那這些心戰指導會報並
31 不是一個憲政機關，並不是成立在行政院或者總統府
32 底下，他是成立在國民黨的中央黨部之下，而由國民

1 黨的中央第六組來作莊。

2 救國團長年參加這樣的心戰小組，甚至於後來參
3 加校園安定的春風計畫、博仁計畫，校園安定那部分
4 先不要講，對不起，可能我有點……我有點被各位的
5 答覆又引出很多問題。我要問的是說，因為剛剛劉律
6 師提到說這個要問國民黨，可是救國團，你們剛剛提
7 到說你們是支持政府的政策，政府跟黨在憲政時代要
8 有一定的區別，如果你今天是幫政府打工，你可以說
9 執政黨的政策怎麼樣，可是執政黨……今天這個是執
10 政黨中央成立一個小組，而救國團長年參與期間，而
11 且開會地點都在救國團的總團部，想要請各位解釋一
12 下，救國團在這裡面的身分、角色？謝謝。

13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我很感謝委員再次垂詢，
14 但是我真的是……如果您可以在這個調查報告當中先
15 給我們的話，我們就可以有一個準備，我是不想……
16 剛剛不想用程序性的突襲來說明，但是因為我們今天的
17 爭點就限縮在這22筆的建物與土地，請我們有提出
18 說明。

19 至於您剛剛提到那些歷史的問題，真的完全不在
20 我們所看到或拿到這一次聽證會的調查報告當中，所
21 以我剛剛有開宗明義地說，我只能就我個人的部分說
22 我的觀察跟立場。

23 您剛剛提到說國民黨把一些不相干的人，所謂
24 「不相干」就是說不應該出席的人找去了，倘若
25 有……因為我真的沒有資料，很抱歉，倘若有您所說
26 的這些事實情況的話，那我想第一個是，最應該要被
27 苛責或者是去被挑戰、質疑的人應該是國民黨吧！我
28 想應該沒有問題的。

29 至於他找哪一些人，我現在看不到，到底是有多
30 少人？那這些人他們去參加真正表達的意思等等，我
31 都真的一無所悉，目前為止我沒有資料，所以我真的

1 沒有辦法在這邊作回答，不是我不想回答，以上，謝
2 謝。

3 主持人賴瑩真：請委員發問。

4 鄭雅方委員：不好意思，我就問一個問題，剛才會計師有
5 說，因為資料保存的一個關係，所以財務的資料只有
6 從82年開始，這您剛才有這樣子一個答覆。我想請教
7 一下，因為據我們這邊就是黨產會這邊所拿到的資
8 料，只有救國團在82年去跟內政部這邊來申報的財產
9 資料，那麼依照會計一般製作財務報表的原理原則，
10 應該是做一個累積，才能做隔年度的報表，那麼如果
11 在就是說救國團可以在82年可以提出這樣子的財產申
12 報資料的話，那麼為什麼這個82年可以提得出來？那
13 麼應該理論上是依照前幾年、歷年來累積的這樣子
14 的一個財務數字所呈現出來，我想請教一下。

15 剛才劉律師也有提到，又引用了一個會議紀錄，
16 也是在我們調查報告裡面有提到的一個會議紀錄，然
17 後再說四維路的建設是救國團在這邊自費購置而來。
18 其實最簡單的方式，應該是說救國團應該要提出自身
19 的財務資料，來表示所有這樣子不動產的購置來源，
20 像經費都是由救國團所支付的，那才是最正當合理
21 的一個說明。所以我想說是不是救國團對於歷來82年以
22 前的財產資料，到底有作如何的保存，那麼可不可以
23 提供給我們這邊黨產會作一個參考？

24 當事人之代理人，余景仁會計師：謝謝委員的提問，當然
25 剛才委員也提到了，因為我想財產是累積的過程，82
26 年我們看到救國團的一個資產負債表或者是財產資
27 料，上面當然就已經記載了可能各項的資產，還有各
28 項累積跟餘絀，那當然因為早期，我想財產是一個累
29 積的過程，他怎麼從零變到累積到這樣，那當然一定
30 有他的脈絡。當然因為早期相關的原始憑證，因為我
31 想針對財產累積的過程，一定會有相關原始的單據，

1 對於當時這些相關的收支，怎麼樣最後結算有盈餘，
2 盈餘就會累積下期，這些經費怎麼樣去購置相關的財
3 產，那當然都應該會有相關的交易憑證，那當然這個
4 部分都逾越了保存的期限。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我們現
5 在是看不到經費，但是有相關的契約書或者是當時所
6 謂的讓渡書。

7 至於我剛剛所提到的這一些相關的活動，當然因
8 為這個部分有一些活動的成果報告，那個是比較早期
9 的部分，所以我想當然事後我們救國團跟我們這邊大
10 概也會整理財產演進的過程，就是用來強調這個累進
11 過程的一個正當合法，都是這些活動所累積的這些結
12 餘。

13 至於剛剛也有提到，這些活動結餘的原因，當然
14 我們剛剛也有論述，這個部分可能有一些是屬於智慧
15 財產的累積，當然可能還有一些義工、志工無私的奉
16 獻這些，因為辦一個活動，有一些義工、志工無私的
17 奉獻，對於經費的結餘一定是有他的助益，我想這個
18 部分我想我先回答委員的問題。

19 **當事人之代理人，劉昌坪律師：**謝謝委員的提問，其實我
20 在簡報檔第13頁，我們可以確認的是，購買的時間大
21 概是在民國約莫是59年，距離今天將近已經50年了，
22 所以您剛剛提到說是不是可以拿出一個付款、匯款的
23 依據或什麼之類的，我想任何的銀行或者是團體可能
24 都做不到，因為這不在正常合理的保存時間的範圍
25 內，當然這是第一點。

26 第二點，當時已經有國產局、內政部、國防部、
27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來開會，他們都確認沒有這些經費
28 的支出，那這也是一個可以佐證的間接證據，因為時
29 過境遷這麼多年了，你要拿一個直接證據出來，我真
30 的不曉得哪一個銀行或者是匯款的機構可以保留那種
31 憑證。

1 另外一個可能可以作思考的是，在我們簡報檔第
2 14頁，我們在調查報告當中，貴會也很辛苦去找到了
3 這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面有賣方乙方，乙方自然
4 人有兩位，如果今天要還原事實，就是說到底是誰給
5 你錢的、如何給錢等等，我們沒有公權力，我們不能
6 去調查這個私人或個人。貴會可以去訪查、去問，如
7 果今天他們沒有拿到錢、是被我們巧取豪奪的，那就
8 是另外一個story了，但我想我們不會往這個方向去思
9 考，因為看起來就完全地符合相關的文件。

10 如果今天這些間接證據都不夠的話，那你們是不
11 是還要再請他的後代來作證人？那就是我剛剛講的，
12 有沒有利害關係人的問題？會不會涉及到第三人的問
13 題？這樣可以釐清事實，可是這樣會把這個問題弄得
14 太擴散，這是我提供我的建議給您參考，謝謝。

15 主持人賴瑩真：還有其他的委員要詢問的嗎？

16 (八) 當事人最後陳述

17 主持人賴瑩真：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進行到下一個階
18 段。最後要請當事人作最後的陳述，發言時間是5分
19 鐘。

20 代理人之輔佐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秘書處鄭斐文
21 處長：可否多3分鐘？

22 主持人賴瑩真：抱歉，因為已經超過時間了。

23 代理人之輔佐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秘書處鄭斐文
24 處長：那2分鐘好不好？多2分鐘，無所謂吧！差2分
25 鐘。

26 主持人賴瑩真：好，那我們就……

27 代理人之輔佐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秘書處鄭斐文
28 處長：這樣我比較不會急迫，我在報告不會急迫。

29 主持人賴瑩真：我們希望是在這個時間內，幫我們準時結

1 束。

2 代理人之輔佐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秘書處鄭斐文
3 處長：首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救國團成立時是隸屬國
4 防部，屬行政機構，就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當然
5 本團的財產就不是不當的黨產，這個我想先聲明。

6 接著跟各位報告，我是救國團秘書處處長，在團
7 38年，謹向各位委員報告救國團在公益志業所做的努
8 力。

9 救國團劍潭活動中心率先站在防疫第一線，是誰
10 義無反顧作為全台首座民間與政府合作的安心檢疫
11 所？是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是誰自願升級成加強版防
12 疫專責旅館，安置快篩陽性的民眾？是劍潭活動中
13 心。

14 救國團「正向防疫」319鄉鎮，全國公益連線及捐
15 血，您知道疫情時各地血庫存量探底嗎？救國團各縣
16 市義工發起「正向防疫」，319鄉鎮市區捐血活動，募
17 得超過3萬袋救人鮮血。救國團還做了什麼？張老師
18 1980專線辦理線上公益講座，幫民眾守護身心健康，
19 各縣市終身學習中心及運動中心，推出線上直播免費
20 學習課程。另外張老師最近也獲得了林育嶙臺灣貢獻
21 獎，肯定張老師超過半世紀在心理衛生推廣方面在臺
22 灣的貢獻。

23 救國團即時關懷太魯閣號列車意外，救國團花蓮
24 學苑率先清出50個床位，供大體修復師、傷患家屬免
25 費住宿，救國團張老師也立即為傷者及家屬做心理健
26 康輔導服務。

27 我們不但透過活動激發青年人對家鄉的愛，關懷
28 小農、弱勢及老人、兒童、運動推廣健康等公益連線
29 活動，每年都超過兩百檔場次，多達1萬多人參加，各
30 縣市義工同步籌辦捐血、社區美化、環保和保育推廣

1 等公益活動，每年超過2萬人參與。

2 救國團曾陪伴下肢身障朋友挑戰中橫健行32公
3 里，為人生留下驕傲難忘的回憶。今年由救國團跟醫
4 護團隊30餘人陪同身障朋友及家人共90人，挑戰北
5 橫、中橫、南橫各20公里的健行，寫下美麗動人的生
6 命篇章。

7 救國團「愛，分享」聚光計畫，幫偏鄉兒童圓
8 夢，救國團每年推動「愛，分享」聚光計畫，由各縣
9 市救國團替偏鄉孩童安排「心願體驗學習活動」，邀
10 請藝品製作老師，帶領他們手作、具地方特色的文創
11 手藝品，幫助孩子們換取生活或課業上最需要的小物
12 品。

13 救國團用公益守護臺灣的善良與美好，救國團成
14 立迄今一直陪著青年、民眾上山下海，走遍臺灣每個
15 角落，幫助那兒的人，我們在社區、農林、山區、海
16 濱、漁村，挽起衣袖，捲起褲管，從事各種服務。青
17 年們把泥土捧在手心，也將濃厚的鄉情注入土中。

18 救國團很單純，深愛這塊土地，甘願默默奉獻，
19 誓願一直守護，但願永遠陪伴，最後謹向各位委員報
20 告，本團同仁的心聲。

21 本團工會理事長陳建成寫了一封信給蔡總統，並
22 附上近千名同仁的簽名，表達希望讓救國團繼續在臺
23 灣這塊土地做更多貢獻的心願，而各活動中心的同仁
24 也擔心工作不保，其家人跟親屬也隨之憂愁煩惱，同
25 仁們無不希望黨產會能夠多加斟酌，多考量時代背景
26 的不同，當時的環境跟現在的環境不一樣，讓他們能
27 夠繼續為臺灣來打拼，謝謝各位委員。

28 (九) 聽證結束

29 主持人林詩梅：謝謝當事人最後的陳述。我想今天大家討
30 論地很熱烈，剛剛也給當事人滿多的一個廣告機會。

1 剛剛孫副主委在詢問的時候，其實講得很清楚，
2 我們比較希望是對過去的歷史要做出一個檢討跟交
3 代，很可惜的是今天好像有一些部分都沒有聽到，不
4 過今天的聽證程序要討論的爭點大概都已經討論過、
5 進行完畢。主持人宣布今天聽證結束，今天聽證的程
6 序，目的還是來跟當事人共同釐清事實，今天的聽證
7 並沒有任何的結論，我們委員會會就今天收到的意見
8 跟資訊，再進一步決定要不要再舉行其他的正式聽
9 證，如果說會後當事人還有另外補充資料，也歡迎繼
10 續提供，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謝謝。